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目 录

重 要 提 示	- 1 -
第一节 释 义	- 2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 2 -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 3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 -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5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24 -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59 -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65 -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72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78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80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6年3月26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行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广安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缩写：GARCB

法定代表人：杨勇先

董事会秘书：李平

注册资本：3,034,278,315.00 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 113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6380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26-2248118

注册登记时间：2017年7月12日

注册登记机关：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709130208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34H35116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中共广安市委 广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金融工作表现优秀集体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4年度电子银行业务条线优秀机构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4 年度先进市州科技分中心
4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4 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5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4 年度存款组织先进单位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安监管分局	2024 年广安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 工作先进单位
7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爱星工程”关爱残疾儿童公益项目 爱心企业、爱星企业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12896849.18	11776198.70	1120650.48
贷款余额	6329030.94	5849217.22	479813.72
存款余额	11629003.54	10620575.21	1008428.33
利润总额	42512.39	30590.33	11922.06
净利润	29298.12	24027.07	5271.05
成本收入比 (%)	40.30	49.64	-9.34
每股净资产 (元)	2.11	2.43	-0.32
每股净收益 (元)	0.10	0.11	-0.01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2024 年数据为原广安农商银行及被吸收

合并的广安市辖内 5 家法人农商银行合并数据。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2.91	11.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75	10.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14	9.58
流动比率	≥25%	39.14	57.8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良贷款比率	≤5%	2.40	3.10
杠杆率	≥4%	5.19	4.46
贷款拨备率	≥2.5%	3.72	4.72
拨备覆盖率	≥150%	154.83	152.2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25	7.6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16	9.06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7877.80	527495.16	110382.64

一级资本净额	672877.80	562495.16	110382.64
资本净额	739406.58	627250.31	112156.27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5388831.50	5191369.03	197462.47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479.38	0.00	479.38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336303.48	315720.29	20583.19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5725614.36	5507089.32	218525.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4	9.58	1.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0.21	1.54
资本充足率(%)	12.91	11.39	1.52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303427.83	217246.94	86180.89
资本公积	50189.32	21582.73	28606.59
盈余公积	61301.09	58371.28	2929.81
一般风险准备	145935.13	145935.13	0.00
未分配利润	83768.20	79272.55	4495.65
其他综合收益	-5685.56	6498.14	-12183.70
所有者权益	638936.01	528906.77	110029.24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报告期初数据为原广安农商银行及被吸收合并的广安市辖内 5 家法人农商银行合并数据。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5 年，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各项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总体符合预期。各项存款余额 1162.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84 亿元，增速 9.5%。各项贷款余额 63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98 亿元，增速 8.2%。不良贷款余额 15.2 亿元，较年初下降 2.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0%，较年初下降 0.7 个百分点。实现总收入 41.04 亿元，总支出 36.79 亿元，账面利润总额 4.25 亿元，所得税费用 1.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3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3.54 亿元，拨备覆盖率 154.83%，资本充足率 12.91%。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2025 年，本行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行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深入践行治行兴行基本方略以及本行“行之方略”，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全行上下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实现了改革平稳过渡、质量效

益提升、业务稳健发展。

（一）零售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107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51 亿元，增幅 10.61%；个人存款付息率 1.80%，较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负债成本持续优化。个人贷款余额 303.45 亿元，其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全年累计投放 25.92 亿元，用信总户数 67024 户，贷款余额 53.45 亿元；远程授信贷款余额 14.75 亿元；累计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 20.46 亿元，贷款余额 3098.47 万元。借记卡发卡总量 471.17 万张，其中，累计发行社会保障卡 262.9 万张，较上年净增 0.83 万张。累计发行信用卡 10.29 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 1.96 亿元。

（二）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2025 年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26.5 亿元，年末余额 191.35 亿元；累计投放普惠型涉农贷款 70.94 亿元，年末余额 9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4 亿元；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138.32 亿元，年末余额 23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56 亿元；助学贷款余额 11.17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221.36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 24.1 亿元。

（三）对公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各项对公存款余额 83.7 亿元，较年初净增 1.34 亿元，日均余额 76.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 亿元；公司类

贷款余额 103.88 亿元（不含贴现），较年初下降 7.66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 103.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0.71 亿元。

（四）金融市场业务

2025 年，本行开展的业务种类主要为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债券借贷、票据买断式转贴现等。截至 2025 年末，资金业务资产余额 746.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4.73 亿元，增速 22.04%；资金业务收入 20.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5 亿元，增幅 16.97%；资金业务（含票据）收益率 2.95%，较上年增加 7BP；资金业务（不含票据）收益率 3.39%，较上年增加 30BP。

2025 年，全行资产收益率 3.39%，全省市州排名第 4，高于全省中位数 49BP；资金业务收益率 3.39%，全省市州排名第 4，高于全省中位数 47BP。2025 年末资金业务质量考评得分 80.27 分，评级 B 档，较上年提升一档。

三、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5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4%，较年初增加 1.5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较年初增加 1.5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91%，较年初增加 1.52 个百分点。2025 年 9 月底，广安农商银行完成市级统一法人改革，实收资本由原全市合并的 217246.94 万元增加到 303427.83 万元，实收资本增幅 39.67%，合并后的广安农商银行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本

充足水平向好发展。2026年，本行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有力措施，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减少资本耗用，增强资本积累，同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稳定。

（二）资本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本管理，充分发挥资本效能，不断增加资金实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本行制定了《广安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5年版）》，明确规定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监控措施。计划财务部会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本管理。主要措施：**一是**制定三年战略发展和资本规划，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执行情况。**二是**定期评估和监控资本充足率变化，根据风险资产权重，合理分配资产结构，适当压缩风险资产总量。

（三）资本补充规划

1.资本充足率。结合目前的资本水平和未来三年的资产扩张，我行以内源性增长为主要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增加留存收益等途径，同时科学分配利润，使资本充足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

2.贷款损失准备及金融资产减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资产的减值、估值计提损失准备，确保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符

合监管要求。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说明

一是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是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二是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部具备独立性权限，满足其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三是选择并遵循“稳健型”风险偏好，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四是按季、年评价全行风险运行情况，对各类风险形态、表现形式进行务实详细分析，并向当地人行、金监等管理机构报告。五是审计部与各条线部门通过开展序时审计、各类风险检查等方式检查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六是加强风险预警提前监测，通过科学系统方式提前预警，明确风险处置方法和处理流程。七是在业务经营及开办中，始终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不存在未制定制度而开展业务的情况。八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化解风险。九是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十是定期汇总风险情况。十一是依靠省行大数据平台、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对信贷风险、流

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

(二) 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集中体现在信贷违约风险，主要表现是信贷违约情况不断增多、存量贷款质量下迁、个人还款意愿和能力下降。本行通过加强对客户的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和回笼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加强对不良贷款及已核销贷款的管理，针对不良贷款及已核销贷款制订了专项考核方案进行风险化解和缓释，已取得一定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5.2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4 亿元；不良贷款占比 2.4%，较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

(三) 市场风险

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本行建立了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规章制度。分类收集了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态，研判市场走势，合理布局投资方向。建立了投资业务止损机制，把市场风险控制到最小程度。提取风险准备金，缓释市场风险损失。

(四) 操作风险

一是梳理完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梳理完善了各项操作规程，优化了业务流程，形成了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为手段的操作风险控制机制。二是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力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风险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边检查、边整改的方式，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三是强化内部培训。通过视频培训、封闭式培训等方

式组织员工对规章制度、案件防控等知识进行学习，确保无案件事故发生。

（五）信息科技风险

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统一指导下，全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前已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标准建立起较完善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各类业务的正常运行。

（六）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及方法。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决策机构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执行机构由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营业网点组成，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组成。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集中管理，通过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现金流量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符合监管要求。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流动性管理政策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建立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完整和有效。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成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2.主要流动性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本行流动性比率 39.1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690.12%、流动性缺口率 2.6%、流动性匹配率 208.6%、核心负债依存度 79.21%、调整后存贷比 52.29%、中长期贷款比例 64.93%，流动性指标全面达标。报告期内，本行资金来源和运用趋于稳定，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期限较为匹配，流动性资金稳定，能够满足流动性资金周转要求，流动性风险可控。

3.影响流动性风险主要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期限错配、同业往来业务期限分布、日间头寸融资渠道、不良贷款情况、业务开展影响等。

4.压力测试情况。本行按季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实际情况对存款客户流失且部分表内资产不能按期收回做出合理假设，而其它条件均为正常情况，分别进行了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作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近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处于收敛趋势，通过多种措施积极主动控制风险，一是全面压降资金成本，包括持续压降中长期个人储蓄存款比例，降低个人存款付息率，加强对公营销体系建设等措施。二是按风险收益匹配原则错位竞争，精准定位客群，提高贷款议价能力。三是加强利率监测分析，对贷款产品执行利率进行按月监测，对利率敏感性和利率缺口进行分析，

持续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八）声誉风险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路径和要求，向监管部门、行管部门报告。二是规范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口径统一的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三是做好负面舆情监测，实时掌握负面舆情。四是建立应急机制，拟定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九）战略风险

本行立足自身实际，准确及时捕捉和分析市场信息，寻找发展空间，在经营管理中，制定了发展方向、企业文化、产品创新等制度文件，建立人才培育等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战略风险。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64	1717404598	56.6
社会自然人股	6182	970002042	31.97

职工自然人股	1764	346871675	11.43
合计	8010	3034278315	1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增加股本（以吸收合并广安市辖内法人农商银行的方式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2422278788股，股本总额由原广安农商银行的611999527股增加至3034278315股。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09.20	16.02%
2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438.68	5.42%
3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81.48	3.59%
4	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80.31	2.33%
5	四川安泰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930.26	1.95%
6	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4.53	1.92%
7	广安金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9.73	1.89%
8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88.40	1.55%
9	北京弘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999.90	1.32%
10	四川鑫诚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70.00	1.18%
	合计	112762.49	37.17%

报告期内，因以吸收合并广安市辖内法人农商银行的方式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本行前十大股东发生较大变动，由“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诚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沐林实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广安宏泰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得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泰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泰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安金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弘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鑫诚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2%	0%	16.02%
2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含关联方：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2%	3.31%	5.51%
3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2%	0%	5.42%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含继承）205 笔、8850.75 万股。

四、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 14917.04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4.92%，无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有 4003.7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

额 1.32%。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 号，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准，以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基础改制而成，由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4 家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省级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16.02%。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二)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 2 号 1 幢 701 至 901 室，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大数据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8.82%。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 2 号，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

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3%，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 773 号 1 楼，注册资本 6321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持股 0.97%。

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东湖公园西侧与九响路东侧之间“天羿大酒店”19-2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的资金和资产对外进行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投资、融资、企业财务管理咨询、居间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股权投资、股权托管；电子商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2%。

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注册资本 101661.6977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

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供暖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四）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经济开发区新桥能源化工集中区，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褚现英。

(五)四川金凸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8日，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51号1栋1单元5层503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医疗投资；教育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四川金凸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金凸凹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实际控制人为张艾，控股股东、最终受益人为张艾、贺明，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均为50%。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志永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邹帆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金凸凹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张艾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含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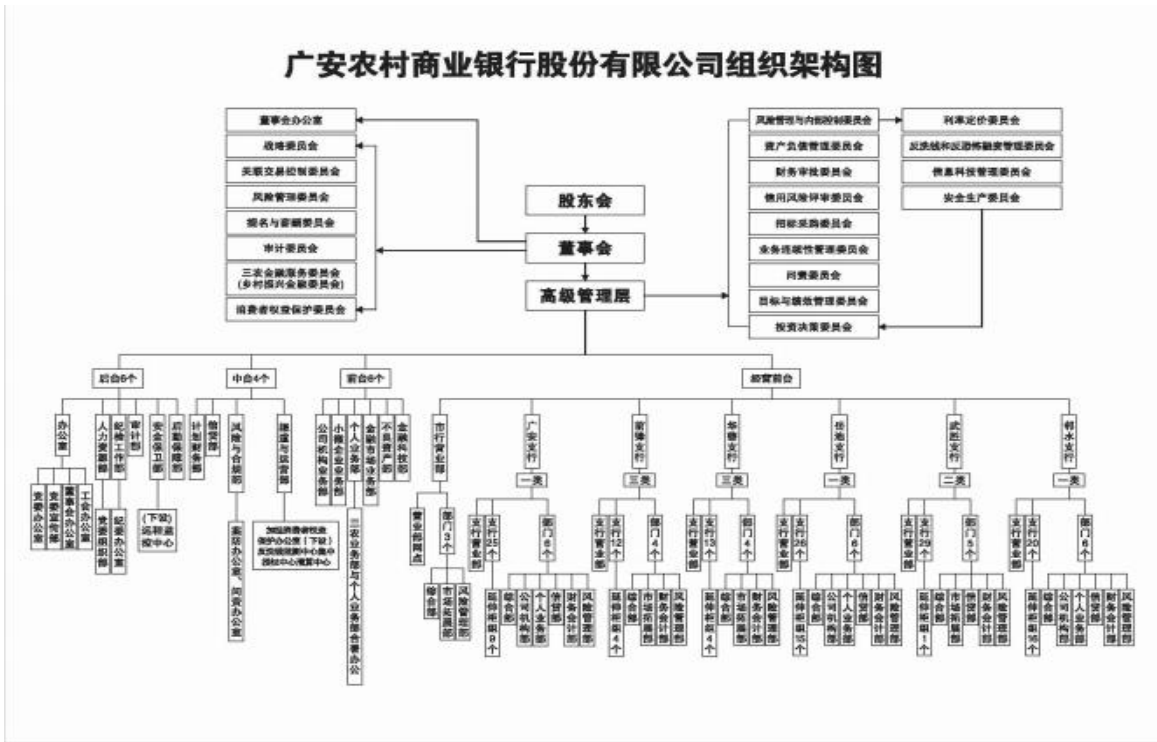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监管相关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持续完善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本行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与议事规则，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到位。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东资质穿透管理，规范股权管理与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存款人合法权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作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体系持续健全。

本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建立健全与稳健经营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合规经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深度结合。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运行规范、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为持续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行以 2025 年 3 月末为基准日启动市级统一法人改革，2025 年 9 月末完成全市改革。改革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本行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各环节、融入经营全过程，切实把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落实“党建入章”，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实现党委会与董事会、高管层有序衔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厘清党委会把关、董事会决策、高管层执行权责边界，确保党委在重大经营事项上的前置研究程序落实到位。通过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领导作用，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选举和更换本行非职工董事，并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案；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审阅 8 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5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益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广安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广安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

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各类决策事项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广安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法定代表人签署实施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草案）〉的议案》11项议案。

2025年9月27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

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非执行（职工）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非职工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17 项议案；

听取《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慎监管会谈情况报告》等报告。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 2024 年度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决

定本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承担本行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支农支小目标计划》《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广安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处置净资产的议案》等 108 项议案；听取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评估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 26 项报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85 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独立、客观的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草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发展规划》等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计划》《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得报告》等 5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三农”业务工作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等 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聘任侯翔天为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得议案》等 8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方名单（更新）的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董高监及其近亲属统一提供互联网贷款产品的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统一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等 21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广

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报告》等 16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全体董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个别董事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相关报告，持续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独立、专业判断，明确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资本管理和风险偏好制定、信息披露管理、高级管理层薪酬、绩效考核和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研究审议了相关重要议案。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3 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使董事

会决策更具质效，在本行的现场工作时间均超过 25 个工作日。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2024 年修订版）》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本行股东会决议，或者连续两年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和年度评价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向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对两年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和年度评价为不称职的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的建议；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当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责任人予以纠正；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检查、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向股东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对董事的

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农商银行监事会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不设置监事会的有关规定，本行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撤销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监事会撤销前，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时任监事会成员为：贾安、杨军、周光林、郭华、何勇军，任职期间，5 名监事能按时参加监事会各项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会议程序进行了相关表决，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到场的按要求履行了请假和委托出席手续；同时按照监事职责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议，对监事会议案进行认真讨论。作为本行监事，能够自觉维护三会一层的权威性和独立性，配合董事会做好对经营层各项工作的监督与协调，促进本行规范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调研促进本行不断完善自身在经营管理中

的不足，助推本行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度业务经营报告》《2024 年度报告》《监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财务活动监督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监督报告》《2024 年监督报告》《2024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成立广安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议案》《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处置净资产的议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交叉持股处置方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修订《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上半年财务管

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发展规划》《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版）》等重要议案 95 项；审阅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评估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情况报告》《2025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草案）》《2025 年度支农支小目标计划》《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绿色信贷执行情况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草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小微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评估的报告》《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治理

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方案的报告》等重要议案 33 项。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召开监督委员会 2 次，审议《2024 年财务活动监督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监督报告》《2024 年监督报告》《2024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2024 年薪酬制度及高管薪酬监督报告》《2025 年一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情况监督报告》《2025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等 11 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监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非职工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等 2 项议案。

（五）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贾安、杨军、周光林、何勇军全部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6 次，郭华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 1 次。列席股东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职工监事贾安、杨军在本行现场履行监事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因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正式撤销了监事会，故股东监事周光林、外部监事何勇军和郭华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未

到 15 个工作日，其中周光林、何勇军均为 13 个工作日，郭华为 12 个工作日。5 名监事均能以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专业水平，有效监督各项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合规履职，严格遵守法规，无违规行为，积极推动本行经营提升和改革发展。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郭华、何勇军分别亲自或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 6 次，列席股东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因 2025 年 9 月 29 日正式撤销了监事会，故外部监事郭华、何勇军在本行的现场工作时间分别为 12 个工作日和 13 个工作日，并未达 15 个工作日。同时，外部监事针对本行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实际，通过调查研究后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拟订本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拟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与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和董事会报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9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拟任副行长 1 名。

报告期内，共召开行长办公会议 8 次，审议通过《对公业务营销体系实施细则》《重点账户及项目营销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厅堂服务营销一体化分级管理办法》《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耕城区 深耕农区网格营销考核方案》《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首季营销工作方案》《零售贷款业务风险追责管理办法》《柜面业务风险预警处理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等重要议案 41 项，审阅了《2024 年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四季度合规案防工作的报告》

等报告 5 项。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杨勇先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73.03
袁 敏	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1980.12
张志永	男	股东董事	1971.07
张 艾	男	股东董事	1969.10
邹 帆	男	股东董事	1987.01
任 斌	男	独立董事	1971.02
唐小飞	男	独立董事	1974.05
李优树	男	独立董事	1966.09
杨 宏	女	职工董事	1987.03
侯翔天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1982.09
贾 安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972.08
代小兵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2.05
刘 智	男	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	1973.02

李 平	女	董事会秘书	1978.03
黎三平	男	审计部副总经理	1990.03
王彩霞	女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1974.04
黄 钉	男	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	1972.1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9月2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侯翔天为本行行长，聘任袁敏、代小兵为本行副行长，2025年9月，侯翔天、代小兵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向监管部门报告袁敏任职资格。

2025年10月1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彩霞为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聘任黄钉为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2025年11月，向监管部门报告两人任职资格。

2025年10月29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芻为本行副行长，目前其任职资格正在报送中。

2025年11月1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黎三平为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2025年11月，向监管部门报告其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农

商银行监事会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不设置监事会的有关规定，2025年9月27日，本行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9月29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安监管分局核准后撤销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本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人员职务自然免除，故从9月29日起，贾安、周光林、郭华、何勇军、杨军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杨勇先，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油市六合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江油市九岭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江油市二郎庙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江油市厚坝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厚坝分社主任、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兼任公司业务中心主任）、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威远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威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敏，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女，汉族，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泸县农信联社副主任，龙马潭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泸州农商银行贷款管理部、存款管理部总经理、存贷

款客户营销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张志永，本行董事，男，汉族，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现任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安农商银行股东董事；曾任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车间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艾，本行董事，男，汉族，1969年10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四川星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金凸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广安农商银行股东董事；曾任广安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四川星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凸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邹帆，本行董事，男，汉族，198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安农商银行股东董事；曾任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斌，本行董事，男，汉族，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现任四川谦益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四川梓潼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广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在盐亭县两河中学任教、四川绵阳绵州律师事务所、四川绵阳蜀兴律师事务所、四川绵阳天启律师事务所、四川天府风律师事务所执业。

唐小飞，本行董事，男，汉族，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城市品牌战略研究所所长；兼任四川广元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广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云南省武警临沧边防支队、四川泸州武警消防支队参谋，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

李优树，本行董事，男，汉族，1966年9月生，致公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兼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贡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广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期间曾兼任攀枝花市西区政府副区长（挂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绵阳安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泸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杨宏，本行董事，女，汉族，1987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在广安农商银行纪检工作部；兼任广安农商银行职工董事；曾任广安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侯翔天，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男，汉族，1982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分行高坪支行副

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小企业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简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简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贾安，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男，汉族，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四川宣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四川万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等职务。

代小兵，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男，汉族，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广安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万源农信联社党委委员、行长，万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万源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奇，本行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男，汉族，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什邡市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广汉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广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大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岳池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平，本行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曾任广安农商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

普惠零售部总经理。

黎三平，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男，汉族，199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华蓥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华蓥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王彩霞，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女，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华蓥农信联社财务部主任、中小企业贷款中心兼营业部主任，邻水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邻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钉，本行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男，汉族，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广安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渠县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渠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武胜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八、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1732人，平均年龄41.2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1209人，占员工总数的69.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523人，占员工总数30.2%；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240人，占比13.8%；35周岁（含）以下员工518人，占比29.9%，36—50周岁（含）员工726人，占比41.9%，50周岁以上员工488人，占比28.2%。

(二) 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本委员会的会议纪要，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合计 49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2226.18 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 69.82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247.20 万元；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1909.16 万元。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包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没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延

期绩效薪酬按年提取，在提取后的三年内分别按 30%、35%和 35%按年兑付。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检工作部、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不良资产部、计划财务部、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渠道与运营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等 16 个部门。

本行无派出机构。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 181 家，其中市行 1 家，市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0 家，一级支行 6 家、二级支行 170 家，分理处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 113 号附 3 号
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 32 号
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广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环城北路二段 1-1 号、1-2 号、1-3 号
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源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19 号
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7 号附 9-10 号
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桥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67、69 号
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百业街 90 号
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盛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通江三路 368 号至 376 号
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 384、386、388、390 号、陡石梯路 156 号
1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河堰路 155-157 号
1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诚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316 号
1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 312 号

1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环溪一巷 17-19 号
1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西环路岩头段 501、503、505、507 号
1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兴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新和街 1 号
1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同心街 1 号
1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花渠路 36 号
1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升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恒升镇新街 1 号
1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笋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惠民街 29 号附 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
2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市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白市镇大桥街 11 号附 1 号至附 6 号
2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白马乡政通街 32、34、36、38 号
2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台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龙台镇龙旺街 24 号附 1 号至附 5 号
2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来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悦来镇建新街 18 号
2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家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彭家乡中街 56 号
2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安镇新兴西路 31 号附 1 号至附 9 号
2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东岳老街 2 号
2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井河镇马路北街 81 号
2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山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井河镇郑银街 18 号附 1 号至 5 号
2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肖溪镇中心街 80 号附 1 号至附 13 号
3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平镇兴晓街 2 号附 1 号至附 5 号
3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龙镇黄龙大道 87 号
3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望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龙镇崇白街 178 号
3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龙镇三苏街 5 号
3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浓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浓溪镇浓全东街 77 号、79 号、81 号、83 号、85 号
3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龙安乡龙登街 136 号、138 号、140 号、142 号、144 号、146 号
3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官盛镇利民街 21 号
3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前大道 609、611、613 号
3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贸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 80、82、84、86、88、90、92、94 号
3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前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前大道 164 号
4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安民路 2 号
4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山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东段中迪国际社区 1 幢 101、103、105、107、109、111、113、115 号、101-201 号至 101-208 号
4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枣南街 35 号
4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市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渠江大道 2、4、6、8、10、

		12、14、16、18号，文化东路1、3、5、7、9号
4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场口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新民路11号
4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阁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观阁镇正东大街23号
4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龙欣街43号
4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兴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广龙街15号
4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塘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观塘镇观新路48号
4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观塘镇三台村草把场23号
5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护安镇民丰路东段1号附1号至附8号
5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城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虎城镇百佛街51、53、55、57、59号
5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兴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桂兴镇桂花路184号
5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穿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穿石镇中街10、12、14、16号
5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迎宾路62号
5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街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明光路73号
5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路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明光路96号
5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新华大道北段3号附1022号
5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路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红星西路68号
5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溪口镇宝鼎路489号
6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华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马路街2段258号
6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兴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高兴镇四通路20号
6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溪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高兴镇观音溪路16号
6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和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阳和镇兴旺街183号
6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桥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古桥街道办事处古桥社区6组74号
6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池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天池镇正街140号附1号1栋1单元1楼1号
6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岩分理处	四川省华蓥市红岩乡瓦店村2组67号
6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市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禄市镇开元路1号
6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山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华龙街道办事处柏木山村十一组53号附1号
6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永兴镇兴龙街114号1栋1单元1楼1号
7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堡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广华大道二段827号
7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明月镇明月老街72号
7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广岳大道一段66-82号
7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拱路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安拱路2号
7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白庙镇莲桥路352号
7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佛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罗渡镇大佛街91号
7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大石街81号
7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街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大西街东段382号
7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翔凤大道下段1-3号
7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场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新场镇新三路275号

8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伏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伏龙镇老街 34 号
8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苟角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苟角镇接龙桥北街 36-40 号
8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县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顾县镇金城北街 13 号附 3-4 号
8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花园镇花园路 706 号
8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东路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环城东路 61 号
8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朝阳街道滨河东路 704 号
8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恐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西溪镇恐龙社区石龙街 83-89 号
8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溪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临溪镇南街 29 号
8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孔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龙孔镇来龙街 65 号
8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渡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罗渡镇马路街南段 192-196 号
9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楼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龙孔镇盘龙街 25 号
9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滩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坪滩镇小坪街 17 号
9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普安镇普新街 8 号
9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福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齐福镇姚市桥街一段 221-229 号
9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乔家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乔家镇上街 199-209 号
9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溪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秦溪镇上街 30-34 号
9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罗渡镇龙头街 38 号附 1 号
9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垭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石垭镇新华街中段 35 号附 1 至附 5 号
9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平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天平镇滨河社区新街回龙新居小区A栋 2 轴至 13 轴交A轴至G轴门市
9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兴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同兴镇果兴南路 51 号
10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板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西板镇新街 35 号
10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东街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园田路 312-314 号
10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岳池县兴隆镇凤凰街 16 号附 4-附 7 号
10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体育路 152-166 号
10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塔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朝阳街道新马路 1 号
10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西溪镇岳南路南段 25-27 号
10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鱼峰乡双凤街 103-109 号
10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裕民镇裕乐街 4 号
10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花园镇镇龙正街 52 号
10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裕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镇裕镇兴府街 64-70 号
11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中和镇正东街 30-34 号
11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街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中南街 221-223 号
11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生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朝阳街道银城南路 193 — 197 号
11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庙分理处	四川省岳池县石垭镇玉屏山村 9 组 48 号
11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农旺街 2 号
11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烈面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烈面镇东关路 248 号
11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安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礼安镇跃进街 16 号
11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马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赛马镇赛烈路 220 号

11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金牛镇金南路 59 号
11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胜利镇半边庙街 5 号
12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善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万善镇万渝路 173 号
12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箴寨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宝箴寨镇榆林街宝箴寨路 138 号
12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女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龙女镇龙发路 30 号
12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中心镇北街 116 号
12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平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清平镇临江路 80 号
12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子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街子镇花园街 2 号、4 号、6 号、8 号、10 号、12 号、14 号、16 号
12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静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真静乡福寿街 50 号、52 号、54 号、56 号、58 号
12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善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乐善镇武乐路 280 号
12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星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双星乡双龙北路 32 号、34 号、36 号、38 号、40 号、42 号、44 号、46 号、48 号
12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龙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飞龙镇吉祥街 2 号、4 号、6 号、8 号、北路 136 号、138 号、140 号、142 号、144 号
13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坪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飞龙镇民兴街 33 号、35 号、37 号、39 号、41 号、43 号、45 号、47 号
13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钟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鸣钟镇金钟街 28 号、30 号、32 号、34 号、36 号
13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溪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三溪镇三溪路 46 号
13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匠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鼓匠乡小康路 210 号
13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盘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石盘镇石鼓路 12 号
13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口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上东街 112 号、114 号、116 号、118 号
13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 229 号、231 号
13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建设北路 182 号
13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建设南路 225 号、227 号、229 号、231 号
13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清泉街 2 号、振兴路 295 号、297 号、299 号、301 号、303 号、305 号、307 号
14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封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沿华路 176 号
14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武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东街 194 号、196 号、198 号、200 号、202 号、204 号、206 号
14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隆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万隆镇南渝路 186 号
14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交通街 2 号、4 号、迎宾大道 1079 号、1081 号、1083 号、1085 号、1087 号、1089 号
14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猛山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猛山乡猛山路 162 号
14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北段 92 号
14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耳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八耳镇兴隆街 96 号
14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北街 79、81、83 号
14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熙源路 548、550、552、554 号
14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北段 259 号、261 号、263 号、265 号、267 号、269 号 101、269 号 201、271 号、273 号、275 号、277 号、279 号

15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万兴大道 364、366、368、370 号
15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禾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丰禾镇经贸大街南段 119、121、123、125 号
15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盛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复盛镇新盛街 145、147、149、151、153、155 号
15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柑子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柑子镇康宁街南段 580、582、584、586、588、590 号
15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滩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高滩镇兴新街 49、51、53 号
15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桥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观音桥镇泰安路 1 号、3 号、5 号、7 号、9 号、11 号
15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流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合流镇汉渝路 1031、1033、1035、1037 号
15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邻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兴仁镇护邻社区世纪街 22、24、26、28 号
15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州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邻州大道 110、112、114、116 号
15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熙源路 65 号
16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坪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两河镇荆坪社区荆兴街 3 号
16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九龙镇世纪街二巷 93.95.97.99.101.103.105 号
16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公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御临镇雷公新街一巷 6 号
16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家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黎家镇秀水街 103-115 号
16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板分理处	四川省邻水县梁板镇华兴路 60 号
16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河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两河镇校园街 45 号、47 号、49 号、51 号
16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塘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石滓镇柳塘社区商贸街 32 号
16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柑子镇龙安社区民生街 65、67、69、71、73 号
16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御临镇锦绣路 33 号
16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家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牟家镇牟泰路 600 号
17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古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三古镇新龙街 436、438、440 号
17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永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石永镇永安街 113-125 号
17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滓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石滓镇河西街 222 号
17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竹新区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高滩镇重庆路 2 号
17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太和镇亲民路 14、16 号
17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同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坛同镇集贸街 160、162、164、166、168、170、172、174、176、178、180 号
17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王家镇龙王街 115、117、119、121 号
17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帆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广邻大道 121、123、125、127 号
17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分理处	四川省邻水县太和镇新镇社区龙池巷 24、26、28、30 号
17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兴仁镇古邻街 72、74、76、78 号
18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乌龟碑街 104、106 号

十一、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两会一层”治理架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运作规范，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保障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同时，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高标准的信息披露，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传递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治理水平持续向好，为本行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服务

（一）聚焦主责主业，普惠信贷投放量增面扩。本行始终将信贷资源向普惠领域倾斜，着力解决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题，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成效显现。一是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发力。深耕小微市场主体，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191.35 亿元，全年累计投放 126.5 亿元，为辖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了稳定、便捷的资金支持，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

力。二是普惠涉农贷款增长显著。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现代农业、特色种养、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全年普惠型涉农贷款累计投放 70.94 亿元，年末余额达到 9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4 亿元，增幅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力助推了农业增效、农村增色、农民增收。三是涉农贷款投放保持高位。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约 231 亿元，全年累计投放 138.32 亿元，充分彰显了本行作为地方农村金融主力军的责任担当与深厚根基。

（二）践行社会责任，重点群体服务精准有力。本行积极履行地方银行社会责任，聚焦创业、助学、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创业就业支持扎实有效。大力推广创业担保贷款，降低创业融资门槛，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56 亿元，助力城乡居民实现创业致富梦想，以金融力量稳就业、保民生。二是助学圆梦工程温暖人心。持续做好助学贷款服务，年末助学贷款余额 11.17 亿元，帮助大量学子圆梦大学，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彰显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三是民营企业与制造业服务持续深化。全年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221.36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 24.1 亿元，有力满足了企业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为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绿色金融服务

本行坚定不移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严格遵循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各项政策要求，以支持实体经济绿色转型为核心，以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为抓手，将绿色信贷纳入年度重点发展战略，成立由行长任组长，信贷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牵头统筹、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2025年，本行聚焦绿色产业重点领域，精准对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六大类绿色项目融资需求，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12月末，绿色信贷余额20.31亿元，重点支持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绿色产业项目，为地方绿色经济发展注入金融动力。

（一）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本行坚持将信贷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在年度信贷投放中单列绿色信贷增长指标，优先满足资金需求，对绿色信贷项目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投放”，简化业务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确保重点项目融资落地。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含非银）余额643.9亿元，较年初增加49.98亿元，增速8.42%，其中绿色贷款余额20.31亿元。

（二）优化绿色信贷产品体系。立足服务本土、深耕普惠的市场定位，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针对传统制造业企业节能改造需求，推出“创业担保贷”“农担贷”“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特

色产品，满足不同类型绿色项目的融资需求等专项产品。

（三）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培养。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持续加强绿色金融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全员轮训。2025年组织信贷条线人员参加绿色金融专题培训4次，参训人员达450人次，重点学习“双碳”基础知识、绿色产业识别标准、环境风险评估方法等，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二是组建专业团队。选拔业务骨干成立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加强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重点行业的跟踪研究，提升行业风险研判能力。三是加强案例复盘。定期收集整理绿色信贷成功案例和风险案例，组织学习研讨，推广经验、汲取教训。

（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建立健全贯穿信贷全流程的绿色金融服务机制。一是在贷前调查环节，增加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全面了解企业环保合规及能耗情况。二是在贷中审查环节，将环境效益指标纳入授信决策模型，对绿色项目给予利率优惠和资源倾斜。三是在贷后管理环节，加强资金流向监控和环境风险动态监测，确保信贷资金合规用于绿色领域。四是开展常态化走访，深入了解绿色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痛点，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以高效、专业的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向“绿”而行。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执行监管、省行要

求，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消保工作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本行设立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制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信息保护、营销宣传及信息披露、风险等级评估、消保审查、投诉处理、消保内部评价等制度，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优化金融服务。本行持续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持续推进适老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蜀信 e·手机银行、惠生活、场景金融等线上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聚焦创新数字产品推出“蜀信 e 贷”系列智能贷款，围绕数字乡村等重点领域打造数字生活开放银行平台。共有覆盖全市乡镇的 181 个营业网点、智能柜台 190 台、自助银行设备 346 台、POS 机具 212 台、EPOS 机具 1129 台和 462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切实做好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金融知识宣教。本行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普法宣传教育，结合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及各级政府部门主题宣传活动部署，采取“线下+线上”综合教育宣传防治策略，充分利用网点厅堂、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法短视频、动画长图文、海报等形式让普法宣传“飞入寻常百姓家”，结合川东地域特色走进偏远乡村，

以浅显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了金融宣教广度，全年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教 410 次、覆盖达 2.05 万人次。

（四）高效处置消费投诉。本行基于便民高效、客观公正原则，不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投诉受理渠道，积极推进消费投诉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多维度加强消费投诉数据分析，主动查找和解决投诉风险根源，促进投诉溯源整改。报告期内共计受理消费投诉 298 件，投诉解决率 100%。投诉渠道主要集中在前台业务办理渠道 264 件，占比 88.59%；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人民币储蓄、银行卡、住房贷款及其他业务，占比 94.97%；投诉原因主要集中在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165 件，主要是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工作，对存量客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导致客户账户非柜面限额，引起客户不理解。

四、员工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将员工发展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度融合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全方位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提供成长保障、强化人文关怀。**在人才培养上**，完成统一法人改革后的组织架构优化、干部竞聘与员工双向选择工作，优化人才选拔机制，改善队伍年龄、学历结构，扩充并细分客户经理队伍，落实全员轮岗制度，同时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引进新鲜血液，构建梯次合理的人才队伍；**在员工培训上**，立足业务发展和员工需求，分条线、分层级、分岗位开

展四季营销、小微信贷提质增效项目等差异化培训，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发挥内训师作用，鼓励员工考取从业资格证、参与职称考试，以考促学提升全员专业履职能力；**在文化生活打造上**，依托群团力量按月开展各类主题文化活动，为员工提供才艺展示与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统一招标体检医院并组织全行员工完成健康体检，守护员工身体健康；**在员工关爱上**，健全福利保障体系，规范薪酬、绩效及“五险二金”管理，搭建公平的薪酬体系并实现薪酬数据透明化，完成社保、医保、公积金账户迁移保障福利不中断，对困难职工、劳模、退休人员及老党员、困难党员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开展夏季送清凉、发放生日福利等暖心举措，妥善安置岗位调整落选人员，同时通过团建活动缓解员工工作压力，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未来，本行将持续完善人才培养、员工培训与福利保障体系，创新文化活动形式，深化员工关怀工作，推动员工与企业同成长、共进步，以员工的全面发展助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三农服务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根据《广安市“党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加强与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广

安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协调沟通，基层支行党支部与辖内村（社区）党支部加强“双基共建”。二是健全“三农”金融组织架构，选派 227 名业务能力强、基层经验丰富的金融干部到各行政村担任金融顾问，协助各村完善产业规划，落实金融服务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三是制定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完善信贷投放机制，单列三农业务信贷计划，配足人员、经费、网络等资源，支持实现三农金融业务发展目标。

（二）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含非银）余额 643.9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231 亿元，占比达到 35.88%；全年累计投放达 138.32 亿元。其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全年累计投放 25.92 亿元，用信总户数 67024 户，贷款余额 53.45 亿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累计投放 3.14 亿元，贷款余额 9.38 亿元；累计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 20.46 亿元，贷款余额 3098.47 万元，帮助 4.3 万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通过创业发展、就业等实现增收。

（三）农村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一站办结解民忧”行动。在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及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打造 479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推广“乡镇金融网点+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模式，一站式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解决农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生活缴费服务等“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实现让网络多跑路、农民少跑路。

（四）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日益显现。始终把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主动探索多种融入方式。一是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根据《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支撑，扎实开展“乡村振兴 农商助力”整体推进活动。二是重点支持区域内农业发展。深入开展广安市“天府粮仓·金融灌溉”行动，紧紧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粮食增产扩能、农业装备现代化、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等6大重点领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2类重点主体的金融支持，促进生猪、草食畜禽、粮油、花椒、龙安柚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三是持续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送码入户、一键贷款”信贷直通专项活动，引导涉农主体通过一键扫码在线快捷办理信贷业务，给予个性化金融服务和产品支持，扩大对责任村、责任园区的信贷投放。

（五）社会形象全面提升。2025年，本行服务“三农”工作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主流新闻媒体广泛报道了本行服务“三农”和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案例；荣获广安市金融工作表现优秀集体表彰。

二、2025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搭好平台，塑造助力乡村振兴“新风貌”。本行持续强化党建引领，通过共联共建充分发挥党委的引领示范作用、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一是联同党委机

制共建。持续探索“党建+金融双基共建”模式，积极对接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广安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基层支行党支部与辖内村（社区）党支部加强“双基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惠民利民、共同发展”。二是联手党员协作共建。本行驻村党员与行政村党员“结对”包村，聘请村（社区）支部书记为行风监督员，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

（二）做好工程，走出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径”。2025年，本行持续开展“农村市场深耕细作强基固本守护工程”，以支部共建为基础、以拳头产品为抓手，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全方位”传递产品服务信息。辖内乡镇支行党支部与村支委联合起来，以“精耕城区 深耕农区网格营销”为载体，以包括党员先锋、创业能人、种养大户、个体户等群体在内的广大农户为对象，在涉农村（社）进行网格走访，通过逐户走访向其宣传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二是“全天候”走千访万网格化推进。在深度摸排群众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让金融服务多角度、多层次、全覆盖辖内农区，真正进村入户解决农民农户贷款难等问题。三是“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走访、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围绕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户，探索推动“产业链+”融资模式，2025年累计投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3.14亿元。

（三）建好渠道，描绘助力乡村振兴“新篇章”。本行以农民农户生产生活需求为出发点，以优质便捷高效金融服务为落

脚点，构建一条综合服务渠道。一是升级打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建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 479 个，融合政务、金融、生活、通信、物流等服务功能。2025 年累计交易笔数 116.51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36747.89 万元。实现服务区域内行政村、涉农社区全覆盖，保障日常金融不出户、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二是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在部分中心乡镇增设征信自助服务查询机，将征信查询服务送到农户身边；围绕“网格营销”走访工作，大力推动“送码入户、一键贷款”；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等群体，从过去的线下授信和名单推荐授信，升级为大数据测算、无人工干预的线上“扫码申贷”方式，一点即贷，快速将信贷资金送达市场主体，真正做到“无感授信”，且可随借随还、提高资金使用便捷的同时减低资金使用成本。三是持续发挥线下功能叠加平台作用。通过“人社+银行”模式的“社银一体化”网点和“税务+银行”模式的“税银一体化”网点，持续为市民提供社保、税务业务全流程、一站式办理服务；持续用好不动产抵押登记延伸服务窗口，累计受理登记业务 7000 余件，为城乡客户节省登记服务费超 57 万元。

（四）办好实事，营造服务乡村振兴“新气象”。着力优化农村信用环境，营造人人争当“信用户”、携手共建“信用村”的氛围。一是开展金融知识巡回宣讲。结合网格化营销和“三进”宣传走访，以活泼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反假货币、

防范电信诈骗、征信等知识。2025 年开展巡回宣讲 700 余场，受众 150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二是着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联合市县两级法院，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人员提起诉讼，对胜诉案件及时申请执行，协助法院做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工作；联合乡镇、村组，采取“地毯式”清收模式对恶意逃费银行债务人员进行追索，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环境。三是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三项评定”及信用救助工作，通过“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营造农村整体信用环境氛围，增强农户“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意识，优化农村用信环境。

（五）带好队伍，激发服务乡村振兴“新活力”。一是建立专班队伍。开创“1+N”专班工作模式，建立一支由一名驻村客户经理、数名经办柜员和村社干部组成的服务“三农”工作专班，将驻村金融顾问卡张贴在每个村、每个队，加入村社微信群触达每名农户，实时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咨询。二是提升专业技能。采用“理论+实操”“集中培训+小班制培训”模式，围绕涉农金融业务、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知识，对专班队伍进行专题培训，2025 年来累计开展培训 70 余次，3000 余人次参训。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一）加大创新，满足“三农”信贷需求。一是加大产品创新。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农户需求特点，推出具有针对性的、有一定特色的信贷产品；二是加大业务模

式创新。定期召集涉农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座谈，围绕服务农业产业化转型，依托地方政府涉农产业培育，充分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信贷需求；三是加大风险分担机制创新。针对不同市场主体的利益诉求，积极探索新的风险分担机制。

（二）践行社会责任，发展普惠金融。一是大力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民生类贷款，圆贫困学生大学梦想；二是推动公积金委托贷款的落地实施，加大住房按揭贷款等贷款产品投放力度，通过金融服务让群众住有所居，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三是持续开展农户建档评级、授信工作，做好农村信贷基础工作；四是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培育，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支持力度、精度和实效，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加大信贷投放，全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一是深度融合乡村振兴战略，紧扣农业供给侧改革这根主线，探索推广“专合社+农业产业园+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模式，切实加大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二是用活用好信贷政策支持，积极向人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进一步降低“三农”信贷资金成本，促进“三农”健康持续发展。

（四）深耕“三农”，助力乡村振兴。在全市范围内，扎实

开展“乡村振兴 农商助力”深耕农区营销走访活动，配备专职农贷客户经理，每周对辖内一个村小组进行全覆盖盘点，对农户实际情况进行深度摸排，建立友好联系，了解农户之所想、之所急、之所难，实时将盘点信息通过企业微信进行填报建档，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应授尽授，提升农户信贷服务覆盖面，满足农户有效信贷需求，并实行“日通报、周复盘、旬督导、月考核”加强过程管控，让金融服务多角度、多层次、全覆盖辖内农区，助力乡村振兴。

2026年，本行将进一步加大服务“三农”及乡村振兴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坚持“三农”领域信贷资源优先保障，坚持“三农”领域金融服务优先满足，在“三农”领域扎实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和主力军银行全面建设，推动农村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9.30亿元，较年初净增1.29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日均余额81.43亿元，较年初净增4.51亿元；有效小微企业客户净增559户；个体工商户有效信用覆盖率30.7%，提升0.05个百分点。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 年度，本行紧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核心职责，以市级统一法人机构组建为重要契机，通过优化网点布局、强化信贷精准投放、深耕客户服务提质、落实降费让利政策，全方位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履行普惠金融使命，全力赋能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网点布局，筑牢小微服务根基

2025 年 9 月末，本行成功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实现机构资源、服务能力的整合升级。截至目前，本行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7 个一级支行，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局营业网点 181 个，其中全辖涉贷网点 154 个，构建起覆盖广泛、层级清晰、布局科学的金融服务网络。为进一步深化小微金融服务，打通服务小微企业“最后一公里”，本行于 11 月初完成小微企业业务部人员足额配置，同步拓宽小微企业贷款服务覆盖面，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网点从原有 31 个拓展至 61 个，新增 30 个网点重点布局于产业园区、小微企业集聚区及乡镇（街道），实现辖区内小微企业集中区域服务网点全覆盖，显著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与可及性。

（二）强化信贷投放，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本行始终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作为普惠金融工作的核心抓手，持续强化信贷资源保障，优化信贷投放结构，精准匹配小微企业多样化、差异化融资需求。一方面，

聚焦重点区域发展，全年向川渝高竹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企业累计投放贷款 3.04 亿元，有力支撑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另一方面，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行“一户一策”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精准对接企业经营特点与资金需求，提升融资服务的精准度与高效性。2025 年度，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698 户次，累放金额 59.83 亿元，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年化利率 3.94%，较上年下降 20 个 BP。本行有效小微企业客户 3661 户，贷款余额 79.3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52.06 亿元，同比增长 0.52%，切实加大对普惠金融薄弱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扎实践行普惠金融使命。

（三）深耕客户服务，优化客户结构质效

本行坚持“存量提质、增量扩面”的客户发展策略，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挖掘、培育与精细化维护力度，持续扩大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2025 年 11 月，本行启动小微信贷提能增效项目以来，组织全辖涉贷网点客户经理参与，通过主动上门对接、精准需求摸排，累计对接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315 户，收集小微企业贷款需求 8.6 亿元，成功支持企业融资金额 3.6 亿元，切实做到深耕客户服务、精准对接需求。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累计服务小微企业有效客户 3661 户，较上年末增加 559 户，同比增长 18.02%。同时，紧扣产业升级导向，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将科技型企业纳入重点支持名录，实行名单制管理、优先授信审批、专项服务保障，全年服务科技

型重点小微企业 121 户，占新增小微企业客户的 21.6%，重点助力科技型、初创型小微企业破解起步阶段融资瓶颈，进一步提升对科技创新领域的金融支撑能力，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四）落实降费让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降费让利、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为企业减负纾困、赋能增效。2025 年度，本行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3.94%，较上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3.83%，同比下降 0.44 个百分点，持续释放降费让利政策红利，将政策红利精准传导至每一户小微企业，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持续推进小微信贷提能增效项目，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执行落实，不断拓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普惠小微指标全面达标，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资源赋能，拓宽客户获取渠道。聚焦客户来源资源赋能提质，围绕小微企业重点清单客户、存量客户、流失客户、网格商户四大核心群体，有序推进经营性业务拓展，加大创业担保贷、天府系列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推广落地力度，赋能各级支行精准对接目标客户，着力提升客户质量与规模。同时，深化与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联动协作，健全长效合

作机制，积极获取一手资源并高效转化运用，为小微条线业务稳健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聚焦团队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以培育优秀团队、锻造骨干人才、建设标杆支行为核心目标，持续强化团队建设与专业能力培育。规范编制运用调查审查要点模板，全面推行学习型贷审会制度，确保业务对接高效顺畅、闭环管理。切实以模板和培训赋能前台，着力推动条线涉贷人员业务技能、行业化作业能力和规范化操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三）严控过程管控，推动业务高效落地。强化小微业务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每日通报机制，常态化开展督导指导、赋能培训工作，加强客户走访和业务精细化管理以及业务结构优化调节，定期开展小微提能增效项目的动态点评，依托精准数据支撑，落实工作日每日通报机制，精准掌握每笔贷款进度和做优做强民营企业贷款，紧盯重点时间节点，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

（四）深化调研考核，强化联动支撑保障。扎实开展市场调研，全面分析市场需求导向、产品适配性、同业竞争格局、业务边界界定及自身发展优劣势，深入研判业务发展态势，持续优化工作举措，不断提升业务发展质效。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与个人、公司条线协同联动，强化支撑服务职能，精准对接一线业务需求，实现真实赋能、高效赋能，推动小微业务协同高质量发展。

（五）打造标杆引领，规范业务风控流程。加快小微业务标杆网点培育步伐，完成各一级支行 1-2 家小微业务优秀网点培育，同步总结提炼优秀网点服务模式、营销技巧、风控经验等可复制、可推广成果，全面推进经验分享与复制推广落地，充分发挥标杆网点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行小微业务服务质效整体提升。

（六）用好体系营销，加速业务推进落地。依托对公业务营销体系，聚焦华菱工业园区 100 家规上企业、岳池医药行业（协会）、广安区孵化园区、川渝高竹新区、前锋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营销攻坚工作。严格落实“摸清业务边界、压实岗位责任、强化领导带头”要求，构建闭环营销管理体系，与公司部协同加入营销专班，凝聚工作合力，高效推进重点领域业务落地见效。

（七）加快推进天府系列贷业务，抢占市场先机。全力加快推进天府系列贷业务落地实施，完成首批客户名单储备，实时跟踪省行担保公司入围动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指导各一级支行小微条线主动对接相关合作主体、及时跟进推进进度，确保在业务开办条件具备后第一时间启动运营，抢占市场先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八）强化风险监测，筑牢风险防控防线。持续健全小微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强化小微条线贷款风险监测，重点管控贷款风险下迁和劣变，持续优化产品管理体系，精准适

配业务发展需求，从严从实筑牢小微条线业务风险防控底线，保障业务稳健合规发展。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组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广安市辖区6家农商银行，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商银行的方式组建广安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相关议案，并据此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的现场检查验收，于2025年9月底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以吸收合并广安市辖内法人农商银行的方式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以及净资产量化分配确定六家农商银行每股净资产，根据股东意愿，净资产量化分配后，五家被吸收机构股东将股本金 169428.84 万股，按比例转换为本行股本并抵消市内农商银行交叉持股后股数为 187708.12 万股；新募集企业法人股股本金 54519.76 万股，直接转入本行的股本。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本金 303427.83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03427.83 万元，在原广安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61199.95 万元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242227.88 万元。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年末余额（万元）
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五、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459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9 笔，一般关联交易 450 笔，总交易金额 53095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授信余额 2199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97%，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51486.0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96%，控制在监管要求 15%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46431.5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9.8%，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贷款管理不到位、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问题被广安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广安市分行分别处罚款 125 万元、159.55 万元；本行（原武胜农商银行）蒲昆先生被广安金融监管分局给予警告处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1327号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安农商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安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安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安农商行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安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安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安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安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安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6,222,523,050.54	6,387,264,813.33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注释2	3,386,723,500.00	3,463,395,684.03
拆出资金	注释3	1,100,102,426.44	1,099,920,688.86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4	829,85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5		1,867,487,52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6	60,952,526,098.52	55,746,951,963.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7	49,836,666.44	
债权投资	注释8	50,817,973,930.73	43,184,801,178.85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9	5,201,032,428.22	4,482,264,12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24,347,409.78	7,267,273.5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271,077,977.24	291,890,357.09
在建工程	注释12	32,805,873.54	31,706,856.23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58,271,995.74	63,210,26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522,173,865.15	519,096,244.31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资产	注释14	328,266,750.79	616,730,035.14
资产合计		128,968,491,824.09	117,761,987,008.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6	2,485,740,684.95	2,397,360,000.00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注释17	2,276,465.09	73,287,373.06
拆入资金	注释18		50,662,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19	200,063,287.70	300,104,438.37
吸收存款	注释20	119,494,648,827.95	109,267,189,572.3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89,794,083.03	105,819,659.97
应交税费	注释22	70,647,501.84	74,285,460.17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23	15,373,433.41	16,045,673.15
合同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14,535,407.62	7,052,754.74
其他负债	注释24	206,052,043.23	181,112,100.11
负债总计		122,579,131,734.82	112,472,919,281.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注释25	3,034,278,315.00	2,172,469,413.27
其中：法人股股本		1,728,093,776.90	1,156,144,236.71
自然人股股本		1,306,184,538.10	1,016,325,176.56
资本公积	注释26	501,893,166.53	215,827,272.54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7	-56,855,655.30	64,981,426.1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注释28	613,010,919.44	583,712,802.08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9	1,459,351,306.60	1,459,351,306.60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837,682,037.00	792,725,505.71
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9,360,089.28	5,289,067,72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68,491,824.09	117,761,987,008.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007,491,497.22	1,753,344,06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	425,123,853.47	305,903,307.99
(一)利息收入	注释31	1,308,644,501.09	1,533,861,508.26	减：所得税费用	30	132,142,679.86	65,632,560.67
利息支出	3	3,290,981,240.92	3,665,757,431.7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292,981,173.61	240,270,747.3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	1,096,456,746.83	2,132,895,9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292,981,173.61	240,270,747.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释32	19,537,289.85	37,472,057.37	少数股东损益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	40,015,301.92	35,861,87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121,837,081.45	12,175,477.60
(三)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	704,520,591.77	73,333,930.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121,837,081.45	12,175,477.6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702,455,687.70	241,024,875.28	1.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金融资产变动	37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34,180,880.52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其他	39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771,300.00		2.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46,356,358.12
(七)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35	16,401,511.79	7,475,486.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46,356,358.12	31,905,823.68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57,000.00	5,185,197.5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1,147,628.06	2,121.03
(九)其他收益	注释38	11,376.19	3,266,668.9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二、营业支出	14	1,526,797,148.61	1,436,418,658.9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		
(一)税金及附加	15	29,231,112.28	19,353,121.53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6	807,680,246.37	868,388,873.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17,018,951.38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7	625,519,590.72	544,227,912.20	(7)其他	47	20,613,033.07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8	625,980,314.08	3,481,443.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	171,144,092.16	252,446,224.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	1,385,883.16	1,987,30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80,697,348.61	316,925,40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加：营业外收入	22	50,351,327.92	6,218,936.21	八、每股收益：	52		
减：营业外支出	23	105,947,823.05	17,241,037.54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		
	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54		

法定代表人：张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彬



现金流量表

单位：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0	10,104,816,124.48	10,786,255,093.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	86,174,627.95	185,67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	-150,662,250.00	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	-100,041,150.67	1,98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	3,334,996,542.84	3,114,043,7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	66,049,733.96	3,840,276,1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	13,341,333,628.56	17,938,225,03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00	5,205,574,135.03	5,645,948,985.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00	-194,955,121.71	1,095,633,593.1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0	-99,057,943.32	76,719,422.99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13.00	-1,867,487,523.69	61,219,147.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0	2,045,889,331.60	2,218,679,69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	488,276,238.46	466,649,62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6.00	-	5,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	302,786,276.15	172,243,0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	1,322,668,906.73	2,890,173,78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	7,203,694,299.25	12,632,267,3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	6,137,639,329.31	5,305,957,73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	63,243,499,691.89	94,502,889,30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	702,455,697.70	1,025,166,14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	33,340,848.32	7,850,015.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	-	12,929,806,83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	63,979,296,237.91	108,465,712,30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	73,153,033,283.99	99,581,850,65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	43,529,360.25	93,248,837.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	-	11,557,636,61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	73,196,562,644.24	111,232,736,1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	-9,217,266,406.33	-2,767,023,80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	727,990,370.73	3,4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	-	332,9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	727,990,370.73	336,37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	240,000,000.00	84,792,32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	-	586,67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	240,000,000.00	85,378,9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	487,990,370.73	250,996,00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等价物的影响	45.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0	-2,591,636,706.29	2,789,929,934.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0	8,632,094,897.89	5,842,164,96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	6,040,458,191.60	8,632,094,89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2,469,413.27				215,827,272.54			583,712,802.08	1,459,351,306.60	792,725,505.71	5,289,183,94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2,469,413.27				215,827,272.54			583,712,802.08	1,459,351,306.60	792,725,505.71	5,289,183,94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808,901.73				286,065,893.99			29,298,117.36		44,956,531.29	1,100,292,3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981,173.61	171,144,09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197,648.00									292,981,173.61	838,178,821.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5,197,648.00										545,197,6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000,000.00							29,298,117.36		-329,298,117.36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98,117.36		-29,298,11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611,253.73										76,611,253.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76,611,253.73										76,611,253.7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4,278,315.00				501,893,166.53			613,010,919.44	1,459,351,306.60	837,682,037.00	6,389,360,089.27

法定代表人： 王 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1,917,775.27				215,050,593.72			549,132,692.22	1,309,387,145.42	958,404,418.39	5,423,138,565.28
如：库存股											
前期差错更正					-8,292.01		11,290,512.59	9,998,153.24		-178,112,284.50	-157,233,610.6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81,917,775.27				215,042,301.71		120,536,452.85	558,729,145.46	1,309,387,145.42	780,292,133.89	5,265,904,95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448,362.00				784,970.83		-55,555,026.70	24,983,656.62	149,964,161.18	12,433,371.82	23,162,77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3,244.28			240,270,747.38	266,603,99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0,169.00				784,970.83					24,121,206.21	44,276,346.04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400,000.00				730,470.83						4,130,97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70,169.00										
4. 其他					51,000.00						
（三）利润分配								24,983,656.62	134,269,002.38	-238,892,698.29	-80,639,939.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83,656.62		-21,908,181.87	3,075,174.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407,002.38	-92,805,017.40	-388,015.02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61,717,139.22	-61,747,439.2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796,016.52		41,862,000.00	17,934,016.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86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64,796,016.52			64,796,016.52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2,469,413.27				215,827,272.54		64,981,426.15	583,712,802.08	1,459,351,306.60	792,725,505.71	5,289,067,726.35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勇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农商银行”或“本行”)是在广安市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组建, 于2015年4月依法发起设立, 2017年8月17日顺利举行了开业大会暨银政银企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安监管分局批准领取B1634H351160001号金融许可证。统一法人时注册(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分红转增资本, 实收资本: 61,199.9527万元人民币。2025年9月24日和9月29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监复(2025)249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安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支行等130个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广安金监复(2025)34号), 以广安农商银行吸收合并华蓥农商银行、岳池农商银行、武胜农商银行、邻水农商银行、思源农商银行的方式, 改制组建以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的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末本行实收资本为303,427.8315万元人民币。

2025年9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602709130208N;

注册资本: 303,427.83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勇先;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113号附3号。

(二)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

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凭合法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营业机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行现共有持证机构181个,其中法人机构1个,分支机构180个;城区55个,乡镇125个;二级支行131个,延伸柜组49个。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编码
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113号附3号	B1634H351160001
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32号	B1634S351160001
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前大道609、611、613号	B1634S351160003
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安民路2号	B1634S351160004
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山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大道东段中迪国际社区1幢101、103、105、107、109、111、113、115号、101-201号至101-208号	B1634S351160005
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兴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新和街1号	B1634S351160006
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桥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67、69号	B1634S351160007
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盛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通江三路368号至376号	B1634S351160018
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诚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316号	B1634S351160008
1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环溪一巷17-19号	B1634S351160011
1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384、386、388、390号、陡石梯路156号	B1634S351160002
1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7号附9-10号	B1634S351160016
1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广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环城北路二段1-1号、1-2号、1-3号	B1634S351160015
1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百业街90号	B1634S351160012
1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312号	B1634S351160009
1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前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前大道164号	B1634S351160042
1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枣南街35号	B1634S351160061
1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贸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商贸街80、82、84、86、88、90、92、94号	B1634S351160059
1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官盛镇利民街21号	B1634S351160019
2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市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渠江大道2、4、6、8、10、12、14、16、18号,文化东路1、3、5、7、9号	B1634S351160050
2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场口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新民路11号	B1634S351160051
2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同心街1号	B1634S351160030

	花桥支行		
2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消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花渠路36号	B1634S351160031
2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阁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观阁镇正东大街23号	B1634S351160044
2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塘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观塘镇观新路48号	B1634S351160054
2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台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观塘镇三台村草把场23号	B1634S351160055
2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升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恒升镇新街1号	B1634S351160033
2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笋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惠民街29号附3号、4号、 5号、6号、7号、8号	B1634S351160039
2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市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白市镇大桥街11号附1号至附6号	B1634S351160040
3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台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龙台镇龙旺街24号附1号至附5号	B1634S351160032
3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悦来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悦来镇建新街18号	B1634S351160025
3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安镇新兴西路31号附1号至附9 号	B1634S351160035
3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井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井河镇马路北街81号	B1634S351160028
3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山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井河镇郑银街18号附1号至5号	B1634S351160029
3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肖溪镇中心街80号附1号至附13 号	B1634S351160034
3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平镇兴晓街2号附1号至附5号	B1634S351160026
3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龙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龙镇黄龙大道87号	B1634S351160022
3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望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龙镇崇白街178号	B1634S351160023
3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大龙镇三苏街5号	B1634S351160037
4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护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护安镇民丰路东段1号附1号至附 8号	B1634S351160056
4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浓溪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浓溪镇浓全东街77号、79号、81 号、83号、85号	B1634S351160060
4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虎城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虎城镇百佛街51、53、55、57、 59号	B1634S351160053
4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兴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广龙街15号	B1634S351160045
4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东岳老街2号	B1634S351160036
4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龙安乡龙登街136号、138号、 140号、142号、144号、146号	B1634S351160021
4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家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彭家乡中街56号	B1634S351160024
4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马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白马乡政通街32、34、36、38号	B1634S351160038
4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穿石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穿石镇中街10、12、14、16号	B1634S351160058
4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滩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龙欣街43号	B1634S351160047
5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兴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桂兴镇桂花路184号	B1634S351160049

5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西环路岩头段501、503、505、507号	B1634S351160013
5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迎宾路62号	B1634S351160139
5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街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明光路73号	B1634S351160141
5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路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明光路96号	B1634S351160147
5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新华大道北段3号附1022号	B1634S351160149
5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路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红星西路68号	B1634S351160134
5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溪口镇宝鼎路489号	B1634S351160138
5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华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马路街2段258号	B1634S351160142
5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兴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高兴镇四通路20号	B1634S351160146
6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溪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高兴镇观音溪路16号	B1634S351160136
6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和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阳和镇兴旺街183号	B1634S351160144
6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桥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古桥街道办事处古桥社区6组74号	B1634S351160152
6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池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天池镇正街140号附1号1栋1单元1楼1号	B1634S351160150
6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岩分理处	四川省华蓥市红岩乡瓦店村2组67号	B1634U351160011
6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市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禄市镇开元路1号	B1634S351160140
6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山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华龙街道办事处柏木山村十一组53号附1号	B1634S351160148
6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永兴镇兴龙街114号1栋1单元1楼1号	B1634S351160156
6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堡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广华大道二段827号	B1634S351160132
6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支行	四川省华蓥市明月镇明月老街72号	B1634S351160135
7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广岳大道一段66-82号	B1634S351160096
7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拱路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安拱路2号	B1634S351160102
7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白庙镇莲桥路352号	B1634S351160105
7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佛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罗渡镇大佛街91号	B1634S351160109
7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大石街81号	B1634S351160117
7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街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大西街东段382号	B1634S351160122
7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翔凤大道下段1-3号	B1634S351160124
7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场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新场镇新三路275号	B1634S351160131
7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伏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伏龙镇老街34号	B1634S351160187
7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苟角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苟角镇接龙桥北街36-40号	B1634S351160095

8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县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顾县镇金城北街13号附3-4号	B1634S351160097
8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花园镇花园路706号	B1634S351160101
8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城东路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环城东路61号	B1634S351160106
8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河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朝阳街道滨河东路704号	B1634S351160112
8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恐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西溪镇恐龙社区石龙街83-89号	B1634S351160114
8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溪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临溪镇南街29号	B1634S351160120
8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孔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龙孔镇来龙街65号	B1634S351160128
8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渡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罗渡镇马路街南段192-196号	B1634S351160094
8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排楼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龙孔镇盘龙街25号	B1634S351160098
8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坪滩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坪滩镇小坪街17号	B1634S351160100
9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安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普安镇普新街8号	B1634S351160103
9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福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齐福镇姚市桥街一段221-229号	B1634S351160108
9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乔家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乔家镇上街199-209号	B1634S351160111
9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溪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秦溪镇上街30-34号	B1634S351160115
9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罗渡镇龙头街38号附1号	B1634S351160119
9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埡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石埡镇新华街中段35号附1至附5号	B1634S351160099
9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天平镇滨河社区新街回龙新居小区A栋2轴至13轴交A轴至G轴门市	B1634S351160104
9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同兴镇果兴南路51号	B1634S351160113
9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板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西板镇新街35号	B1634S351160121
9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街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园田路312-314号	B1634S351160127
10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支行	岳池县兴隆镇凤凰街16号附4-附7号	B1634S351160129
10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城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体育路152-166号	B1634S351160133
10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塔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朝阳街道新马路1号	B1634S351160126
10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溪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西溪镇岳南路南段25-27号	B1634S351160092
10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鱼峰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鱼峰乡双凤街103-109号	B1634S351160107
10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裕民镇裕乐街4号	B1634S351160110
10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龙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花园镇镇龙正街52号	B1634S351160116
10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裕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镇裕镇兴府街64-70号	B1634S351160118
10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中和镇正东街30-34号	B1634S351160123

10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街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中南街221-223号	B1634S351160125
11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生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朝阳街道银城南路193-197号	B1634S351160130
11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庙分理处	四川省岳池县石垭镇玉屏山村9组48号	B1634U351160010
11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胜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农旺街2号	B1634S351160064
11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烈面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烈面镇东关路248号	B1634S351160069
11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礼安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礼安镇跃进街16号	B1634S351160075
11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马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赛马镇赛烈路220号	B1634S351160082
11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金牛镇金南路59号	B1634S351160087
11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胜利镇半边庙街5号	B1634S351160093
11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善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万善镇万渝路173号	B1634S351160089
11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箴塞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宝箴塞镇榆林街宝箴塞路138号	B1634S351160065
12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女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龙女镇龙发路30号	B1634S351160070
12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中心镇北街116号	B1634S351160074
12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平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清平镇临江路80号	B1634S351160076
12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街子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街子镇花园街2号、4号、6号、8号、10号、12号、14号、16号	B1634S351160081
12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真静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真静乡福寿街50号、52号、54号、56号、58号	B1634S351160088
12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善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乐善镇武乐路280号	B1634S351160066
12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星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双星乡双龙北路32号、34号、36号、38号、40号、42号、44号、46号、48号	B1634S351160072
12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龙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飞龙镇吉祥街2号、4号、6号、8号，北路136号、138号、140号、142号、144号	B1634S351160078
12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坪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飞龙镇民兴街33号、35号、37号、39号、41号、43号、45号、47号	B1634S351160085
12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鸣钟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鸣钟镇金钟街28号、30号、32号、34号、36号	B1634S351160091
13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溪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三溪镇三溪路46号	B1634S351160090
13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鼓匠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鼓匠乡小康路210号	B1634S351160063
13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盘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石盘镇石鼓路12号	B1634S351160067
13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沿口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上东街112号、114号、116号、118号	B1634S351160071
13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229号、231号	B1634S351160079
13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建设北路182号	B1634S351160083
13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建设南路225号、227号、229号、231号	B1634S351160086
13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清泉街2号，振兴路295号、297号、299号、301号、303号、305号、307号	B1634S351160062

13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封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沿华路176号	B1634S351160068
13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弘武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东街194号、196号、198号、200号、202号、204号、206号	B1634S351160073
14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万隆镇南渝路186号	B1634S351160077
14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交通街2号、4号，迎宾大道1079号、1081号、1083号、1085号、1087号、1089号	B1634S351160080
14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山支行	四川省武胜县猛山乡猛山路162号	B1634S351160084
14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邻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北段92号	B1634S351160155
14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耳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八耳镇兴隆街96号	B1634S351160157
14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门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北街79、81、83号	B1634S351160162
14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熙源路548、550、552、554号	B1634S351160164
14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北段259号、261号、263号、265号、267号、269号101、269号201、271号、273号、275号、277号、279号	B1634S351160170
14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万兴大道364、366、368、370号	B1634S351160172
14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禾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丰禾镇经贸大街南段119、121、123、125号	B1634S351160179
15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盛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复盛镇新盛街145、147、149、151、153、155号	B1634S351160154
15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柑子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柑子镇康宁街南段580、582、584、586、588、590号	B1634S351160158
15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滩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高滩镇兴新街49、51、53号	B1634S351160161
15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音桥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观音桥镇泰安路1号、3号、5号、7号、9号、11号	B1634S351160165
15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流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合流镇汉渝路1031、1033、1035、1037号	B1634S351160169
15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护邻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兴仁镇护邻社区世纪街22、24、26、28号	B1634S351160173
15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邻州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邻州大道110、112、114、116号	B1634S351160177
15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熙源路65号	B1634S351160183
15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坪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两河镇荆坪社区荆兴街3号	B1634S351160186
15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九龙镇世纪街二巷93.95.97.99.101.103.105号	B1634S351160159
16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雷公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御临镇雷公新街一巷6号	B1634S351160167
16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黎家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黎家镇秀水街103-115号	B1634S351160175
16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板分理处	四川省邻水县梁板镇华兴路60号	B1634U351160013
16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两河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两河镇校园街45号、47号、49号、51号	B1634S351160181
16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塘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石滓镇柳塘社区商贸街32号	B1634S351160182
16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柑子镇龙安社区民生街65、67、69、71、73号	B1634S351160178
16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邻水县御临镇锦绣路33号	B1634S351160163

	御临支行		
16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家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牟家镇牟泰路600号	B1634S351160171
16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古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三古镇新龙街436、438、440号	B1634S351160180
16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永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石永镇永安街113-125号	B1634S351160185
17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滓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石滓镇河西街222号	B1634S351160184
17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竹新区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高滩镇重庆路2号	B1634S351160176
172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太和镇亲民路14、16号	B1634S351160174
173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同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坛同镇集贸街160、162、164、166、168、170、172、174、176、178、180号	B1634S351160145
174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王家镇龙王街115、117、119、121号	B1634S351160151
175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帆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广邻大道121、123、125、127号	B1634S351160153
176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分理处	四川省邻水县太和镇新镇社区龙池巷24、26、28、30号	B1634U351160012
177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兴仁镇古邻街72、74、76、78号	B1634S351160160
178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乌龟碑街104、106号	B1634S351160166
179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市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袁市镇袁中街47号	B1634S351160168
18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源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19号	B1634S351160137
181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安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河堰路155-157号	B1634S35116014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行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3)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 贵金属

本行持有的贵金属为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分类本行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行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

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

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3、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

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其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本行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交通工具	4	5	23.57
其他固定资产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

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

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行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八）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本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当计算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由本行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行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具体做法为：

按当季利润总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 25%，于季度终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新颁发的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和 18 号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年度无会计估价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行2025年度合并抵消、清理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等，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这些更正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本行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调减77,072,724.9元。具体影响项目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类			
存放同业款项	3,473,671,423.81	-10,275,739.78	3,463,395,684.03
拆出资金	1,199,170,688.86	-99,250,000.00	1,099,920,68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74,104,916.97	-27,152,953.48	55,746,951,96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150,946.14	-188,883,672.61	7,267,27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73,865.15	-3,077,620.84	519,096,244.31
资产总额	61,165,271,840.93	-328,639,986.71	60,836,631,854.22
负债类			
拆入资金	150,662,250.00	-100,000,000.00	50,662,2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719,596.19	-10,432,223.13	73,287,373.06
应交税费	50,543,671.52	23,741,788.65	74,285,460.17
应付职工薪酬	108,478,963.60	-2,659,303.63	105,819,65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1,172.89	-8,548,418.15	7,052,754.74
应付股利	1,786,667.23	369,306.43	2,155,973.66
其他应付款	14,546,353.66	-1,489,061.44	13,057,292.22
其他负债	164,889,686.82	-1,638,565.08	163,251,121.74
负债总额	590,228,361.91	-100,656,476.35	489,571,885.56
股东权益类			
实收资本	2,306,287,944.27	-133,818,531.00	2,172,469,413.27
其他综合收益	82,073,680.61	-17,092,254.46	64,981,426.15
本年利润	869798230.6	-77,072,724.90	792,725,505.71
损益类	3,258,159,855.49	-227,983,510.36	3,030,176,345.13
信用减值损失	545,134,395.55	-906,483.35	544,227,912.20
所得税费用	65,405,939.77	226,620.84	65,632,560.61
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39,590,884.87	679,862.51	240,270,747.3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52,587.41	-77,752,587.41

实收资本、其他综合收益、递延所得税、信用减值损失、拆入、拆出资金调整是由于合并抵消导致。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目前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流转额	免税,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主要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得公告》财税[2019]86号：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系一般纳税人，出租（出售）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本行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本行取得的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及《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的规定，该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一.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二.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10. 根据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企业持有2011-2013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规定，“一.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32,289,480.83	328,729,660.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87,662,464.25	6,058,535,152.62
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2,571,105.46	
合计	6,222,523,050.54	6,387,264,813.33

注：①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5%。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8,886,604.91	337,131,646.50
存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定期款项		30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2,980.77	
存放系统内活期款项	1,892,238,017.34	2,045,137,645.09
存放系统内定期款项	-	
存放省联社系统内约期存款	1,500,000,000.00	788,420,124.75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1,613,780.25	39,321.77
存放省联社约期存款应收利息	8,911,456.96	9,599,052.14
小计	3,393,879,630.41	3,480,327,790.25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7,156,130.41	16,932,106.22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386,723,500.00	3,463,395,684.03

（三）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1,100,107,561.12	800,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		300,000,000.00
拆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430,505.56

小计	1,100,107,561.12	1,100,430,505.56
减：拆放款项坏账准备	5,134.68	509,816.70
拆放款项账面价值	1,100,102,426.44	1,099,920,688.86

(四)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829,850.96	
小计	829,850.96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1,869,750,00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658,156.31
小计		1,870,408,156.31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20,63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867,487,523.69

(六) 发放贷款及垫款**1、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20,596,251,813.06	22,932,922,652.9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71,044,930.73	-
农村企业贷款	6,018,748,395.94	10,447,850,895.21
非农贷款	21,578,712,375.65	22,302,134,759.06
信用卡透支	196,328,141.27	96,701,947.87
贴现资产	14,729,953,640.72	2,713,025,310.77
贷款应计收利息	15,590,068.99	16,557,683.8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3,306,629,366.36	58,509,193,249.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54,103,267.84	2,762,241,286.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952,526,098.52	55,746,951,963.49

2、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其中：抵押贷款	16,918,834,618.00	26.73%
保证贷款	3,991,264,686.33	6.30%
抵押+保证贷款	8,791,448,709.29	13.89%
抵押+质押+保证贷款	236,209,996.00	0.37%
小额信用贷款	0.00	0.00%
信用贷款	17,077,120,498.80	26.98%
质押贷款	886,862,042.29	1.40%
质押+保证贷款	339,231,249.64	0.54%

质押+抵押贷款	123,785,715.03	0.20%
信用卡透支	196,328,141.27	0.31%
贴现资产	14,729,953,640.72	23.27%
贷款应计利息	15,590,068.99	0.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3,306,629,366.36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54,103,267.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952,526,098.52	

3、报告期末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正常贷款	42,869,588,037.33	88.64%
关注贷款	3,988,496,928.95	8.25%
次级贷款	515,299,914.90	1.07%
可疑贷款	405,294,435.25	0.84%
损失贷款	586,078,198.95	1.21%
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	48,364,757,515.38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1,506,672,549.10	3.12%
不良贷款率	3.12%	3.1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54,103,267.84	
贷款应计利息	15,590,068.99	
贷款和垫款净值	46,026,244,316.53	
拨备覆盖率	156.25%	
贷款拨备率	4.87%	

4、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2,735,241,286.21
本年计提	684,728,239.65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390,934,251.62
本年转回	325,067,993.60
一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一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一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54,103,267.84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49,932,350.00	
交易性政策性银行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771,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675,616.44	
合计	49,836,666.44	

(八)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2,662,670,231.10	2,219,589,974.33
金融债	1,228,812,975.59	3,130,976,898.16
企业债	349,960,630.58	579,965,101.08
地方政府债	9,875,547,594.36	11,407,173,245.07
铁道债券	285,949,248.03	229,642,239.27
其他债券	314,943,934.99	659,098,447.50
同业存单	10,944,260,212.96	3,690,376,892.9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663,242,409.85	20,719,804,839.37
小计	50,325,387,237.46	42,636,627,637.74
应计利息	567,980,445.23	642,202,500.88
减：减值准备	75,393,751.96	94,028,959.77
账面价值	50,817,973,930.73	43,184,801,178.85

(九)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投资	752,110,800.00	714,069,900.00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21,009,400.00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投资	993,511,950.00	396,699,450.00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3,379,237,010.00	3,330,995,980.00
小计	5,145,869,160.00	4,441,765,330.00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55,163,268.22	40,498,797.43
合计	5,201,032,428.22	4,482,264,127.43

(十)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48,000,000.00	-18,2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52,590.22	25,501,273.53
合计	24,347,409.78	7,267,273.53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18,820,885.22	11,007,318.44	21,493,862.91	908,334,340.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4,585,625.48	6,128,742.56	13,909,914.02	596,804,454.02
机具设备	77,923,349.16	369,065.66	1,752,938.73	76,539,476.09
电子设备	162,283,339.04	3,256,989.17	4,499,712.26	161,040,615.95
运输工具	16,757,607.47	486,725.66	833,855.41	16,410,477.72
其他固定资产	57,270,964.07	765,795.39	497,442.49	57,539,316.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2,909,337.96	37,132,740.54	26,065,981.32	633,976,097.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9,378,940.63	20,586,207.99	19,286,701.34	360,678,447.28
机具设备	60,329,802.64	8,349,521.69	1,430,169.15	67,249,155.18

电子设备	145,754,934.15	3,701,201.52	4,177,778.46	145,278,357.21
运输工具	13,985,231.62	1,417,750.29	811,507.51	14,591,474.40
其他固定资产	43,460,428.92	3,078,059.05	359,824.86	46,178,663.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911,547.26			274,358,243.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5,206,684.85			236,126,006.74
机具设备	17,593,546.52			9,290,320.91
电子设备	16,528,404.89			15,762,258.74
运输工具	2,772,375.85			1,819,003.32
其他固定资产	13,810,535.15			11,360,653.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21,190.17			3,280,266.3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890,357.09			271,077,977.24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原值）	32,805,873.54	31,820,856.23
其中：		
在建工程-在建房屋及建筑物	31,777,185.40	30,312,031.68
在建工程-其他在建工程	1,028,688.14	1,508,824.55
减：减值准备		114,000.00
在建工程（净值）	32,805,873.54	31,706,856.23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4,013,605.48	981,690.26	-7,445,647.28	112,440,943.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717,399.70		-7,445,647.28	73,163,046.98
软件	20,797,642.98	956,800.00		21,754,442.98
其他无形资产	17,498,562.80	24,890.26		17,523,453.0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298,240.91	13,409,176.36	43,572.25	53,663,845.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18,171.68	9,248,398.47	43,572.25	25,322,997.90
软件	20,691,290.33	634,352.92		21,325,643.25
其他无形资产	3,488,778.90	3,526,424.97		7,015,203.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05,102.26			505,102.26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10,262.31			58,271,995.74

(十四)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168,553.27	142,669,749.13
长期待摊费用	44,045,234.03	39,899,022.04
抵债资产	234,340,744.20	456,495,507.65
应收利息	13,924,538.22	11,482,979.56
使用权资产	4,287,793.53	3,023,092.62
其他资产		836,453.64
小计	394,766,863.25	654,406,804.64
减：减值准备	66,500,112.46	37,676,769.50
合计	328,266,750.79	616,730,035.14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应收款	207,277.26	254,244.71
应收员工借支款	51,000.00	5,000.00
应收垫付诉讼费	10,171,686.19	22,171,176.30
应收垫付实现抵押权费用	298,499.36	6,037,799.23
待处理出纳短款	-	-
待处理自助银行设备短款	2,200.00	-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9,518,593.72	4,225,848.92
预付项目建设费	54,420,177.03	33,527,897.03
风险救助金	21,749.70	21,749.70
垫付实现债权款项	88,756.30	123,985.30
垫付工程类款项		4,429,337.19
其他应收款	22,834,783.10	71,326,641.18
应收结算业务款项	551,829.63	540,835.16
应收银联款项	1,995.98	-
应收机构脱机清算款	5	5
差错处理应收款项	-	5,229.41
小计	98,168,553.27	142,669,749.13
减：坏账准备	3,994,520.10	25,529,625.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94,174,033.17	117,140,123.88

(2)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311,196.26	-57,066.36
广告费	19,291.71	71,703.31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221,449.49	1,811,672.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4,871.67	814,023.98
其他待摊费用	42,148,424.90	37,258,688.21
小计	44,045,234.03	39,899,022.04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不动产抵债资产	218,859,012.60	455,053,507.65
其中：房产类抵债资产	217,128,948.60	430,175,198.41
土地使用权抵债资产	1,730,064.00	10,788,181.24
其他不动产抵债资产		14,090,128.00
②权利类抵债资产	15,481,731.60	1,442,000.00
小计	234,340,744.20	456,495,507.6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8,339,906.96	9,742,071.87
合计	166,000,837.24	446,753,435.78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利息	13,924,538.22	11,482,979.56
小计	13,924,538.22	11,482,979.56
减：坏账准备	2,405,072.38	2,405,072.38
合计	11,519,465.84	9,077,907.18

(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37,307.64	3,131,156.64	1,511,818.15	8,156,646.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4,215.02	1,827,392.85	1,472,755.27	3,868,852.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3,092.62	0	0	4,287,793.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3,092.62	5,166,455.80	4,235,376.31	4,287,793.5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73,865.15	519,096,244.31
合计	522,173,865.15	519,096,244.31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35,407.62	7,052,754.74
合计	14,535,407.62	7,052,754.74

(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101,100,000.00
支小再贷款	2,485,630,000.00	820,080,000.00
扶贫再贷款		261,18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10,684.95	215,000,000.00
合计	2,485,740,684.95	2,397,360,000.00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明细如下表（单位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号	再贷款种类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金额
13240032	支小	2024/10/23	2025/10/31	4,140.00
13244035	支农	2024/10/23	2025/10/31	2,790.00
13240033	支小	2024/10/23	2025/10/31	5,630.00
13240042	支小	2024/10/20	2025/12/2	3,095.00
13240045	支小	2024/11/20	2025/12/2	3,155.00
13240046	支小	2024/11/20	2025/12/2	7,130.00

13240041	支农	2024/11/20	2025/12/2	1,275.00
13250014	支农支小	2025/5/23	2026/6/3	1,320.00
合计				28,535.00

(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130,508.96	143,329.50
系统内存放款项	2,145,924.83	71,895,908.99
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31.30	1,248,134.57
合计	2,276,465.09	73,287,373.06

(十八)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系统内拆入资金		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662,250.00
合计		50,662,250.00

(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63,287.70	104,438.37
合计	200,063,287.70	300,104,438.37

(二十)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6,685,989,309.00	6,603,962,406.40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5,987,725,770.72	5,873,577,473.30
企业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354,964.05	594,527.75
个人活期存款	697,556,649.32	729,383,090.86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351,924.91	407,314.49
定期存款：	98,152,069,268.35	88,426,468,691.16
其中：企业定期存款	1,809,919,164.43	1,394,148,847.99
企业定期存款应给付利息	19,766,835.37	14,197,543.12
个人定期存款	93,138,861,572.82	83,931,558,241.51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3,183,521,695.73	3,086,564,058.54
银行卡存款	14,083,964,743.33	13,308,934,806.59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180,622.62	352,222.22
应解汇款	130,962.00	114,556.82
保证金存款	174,097,774.92	196,590,485.56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304,275.86	331,940.63
财政性存款	397,778,799.33	730,244,716.19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103,878.66	189,746.80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应付利息	22,921.33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应付利息	6,272.55	
合计	119,494,648,827.95	109,267,189,572.37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5,220,035.38	477,855,863.97	467,372,588.15	70,012,153.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35,913.03	81,895,361.02	82,713,055.87	11,018,218.18
辞退福利	8,763,711.56			8,763,711.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819,659.97	559,751,224.99	550,085,644.02	89,794,083.03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433,178.65	263,210,097.41	275,906,371.67	68,736,904.39
2. 职工福利费		27,195.00	27,195.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2,508,933.43	103,992,092.76	105,921,685.51	579,340.68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817,458.99	817,573.68	0.00
5. 住房公积金	92,190.78	77,462,636.00	77,320,796.88	234,029.90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5,732.52	3,381,169.38	4,105,023.58	461,878.32
7. 其他短期薪酬		3,273,941.83	3,273,941.83	0.00
合计	85,220,035.38	477,855,863.97	467,372,588.15	70,012,153.2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062,968.08	44,062,968.08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11,835,913.03	37,832,392.94	38,650,087.79	11,018,218.18
合计	11,835,913.03	81,895,361.02	82,713,055.87	11,018,218.18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所得税	55,592,824.09	34,047,979.24
应交城建税	1,054,359.23	1,019,797.67
应交房产税		116,216.04
应交教育费附加	452,111.88	517,837.7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407.91	330,677.63
应交增值税	12,279,119.39	37,735,391.61
应缴利息税	581.89	667.4
应交其他税费	967,097.45	497,210.27
应缴代扣其他税费		19,682.60
合计	70,647,501.84	74,285,460.17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义务预计负债	15,373,433.41	16,045,673.15
合计	15,373,433.41	16,045,673.15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325,575.76
代理业务负债	2,457,845.92	13,535,406.56
递延收益	7,488,231.12	9,042,225.73
其他应付款	97,573,716.69	142,720,384.18
应付利息	951,523.29	0
租赁负债	3,161,252.11	2,647,712.49
应付股利	3,169,029.15	12,392,838.68
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	44,482.32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91,193,877.88	
其他	12,084.75	447,956.71
合计	206,052,043.23	181,112,100.11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待考核资金	1,543,038.99	19,549,495.30
应缴待划款项	33,018,811.18	49,256,574.23
待查待处理账款	120,120.00	130,610.00
应付久悬未取款项	61,687.94	1,783,461.88
应付结算业务款项	6,297,092.15	5,329,139.86
应付小额支付业务款项	889,727.63	875,536.63
其他应付款	55,643,238.80	65,795,566.28
合计	97,573,716.69	142,720,384.18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51,523.29	
合计	951,523.29	

3.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169,029.15	2,155,973.66
合计	3,169,029.15	2,155,973.66

4.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161,252.11	2,647,712.49
合计	3,161,252.11	2,647,712.49

(二十五) 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企业法人股	1,156,144,236.71	53.22%	830,046,337.29	258,096,797.10	1,728,093,776.90	56.95%
自然人股	758,496,805.83	34.91%	236,297,308.24	35,092,544.52	959,701,569.55	31.63%
职工股	257,828,370.73	11.87%	90,254,345.56	1,599,747.74	346,482,968.55	11.42%
合计	2,172,469,413.27	100.00%	1,156,597,991.09	294,789,089.36	3,034,278,315.00	100.00%

2025年9月，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1.7033元为标准计算，共计463,290,839.60元。其中，人民币271,996,031.0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91,294,808.6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2025年9月，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1.7033元为标准计算，共计185,344,315.27元。其中，人民币108,814,839.0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76,529,476.27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2025年9月，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1.7033元为标准计算，共计279,999,998.97元。其中，人民币164,386,778.0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15,613,220.97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以上公司合计投入注册资本545,197,648.00元。

2025年9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安监管分局(广安金监复[2025]36号)同意本行增加注册资本2,422,278,788.00元人民币，由合并前人民币611,999,527.00元人民币变更为人民币3,034,278,315.00人民币。

2025年，根据《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分配方案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邻水农商银行净资产总额为122348.33万元，股金总额为：

35256.5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702元；净资产分配（转股24000万元、现金分配6000万元）后的股金总额为59256.5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635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14-00184号）审计报告，抵消六家金融机构内部之间投资金额133,818,531.00元。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530,407,475.57	130,484,706.28
其他资本公积	-87,768,100.77	64,282,315.13
重估增值	59,253,791.73	20,114,928.25
其他		945,322.88
合计	501,893,166.53	215,827,272.54

2025年9月，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1.7033元的标准计算，共计463,290,839.60元。其中，人民币271,996,031.0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91,294,808.6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2025年9月，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1.7033元的标准计算，共计185,344,315.27元。其中，人民币108,814,839.0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76,529,476.27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2025年9月，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1.7033元的标准计算，共计279,999,998.97元。其中，人民币164,386,778.00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15,613,220.97元计入广安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以上事项计入资本公积383,437,505.84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14-00184号）审计报告，抵消六家金融机构内部之间资本公积94,156,576.33元。

当期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等2,267,514.74元。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606,934.95	14,054,4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715,165.34	56,890,86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	-5,963,885.69	-5,963,885.69
合计	-56,855,655.30	64,981,426.15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963,712.00	29,298,117.36		366,261,829.36
任意盈余公积金	246,749,090.08			246,749,090.08
合计	583,712,802.08	29,298,117.36		613,010,919.44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行按《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298,117.36元。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1,242,356,312.43			1,242,356,312.43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142,175,252.73			142,175,252.73
风险救助准备金	42,457,741.44			42,457,741.44
其他	32,362,000.00			32,362,000.00
合计	1,459,351,306.60	0.00	0.00	1,459,351,306.60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年初余额	792,725,505.71	958,404,418.39
期初调整金额	0	-177,422,102.89
本期期初余额	792,725,505.71	780,982,315.50
本期增加额	292,981,173.61	301,174,099.3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81,173.61	239,580,565.77
其他调整因素		61,593,533.57
本期减少额	248,024,642.32	289,430,909.1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29,298,117.36	24,983,656.62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485,017.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0	50,992,264.4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81,273,475.04	107,969,970.64

本期期末余额	837,682,037.00	792,725,505.71
--------	----------------	----------------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294,981,240.92	3,666,757,434.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5,158.02	1,489,410,445.5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47,218,072.66	1,158,509,960.8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9,199,971.91	129,558,466.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96,063,549.34	84,838,934.08
存放款项利息收入	38,668,300.63	4,465,222.29
拆放资金利息收入	18,906,714.29	7,932,687.54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5761983.5	64,085,926.35
转贴现利息收入	81,039,352.11	66,724,870.82
拆出资金		7,360,946.40
存放同业		48,834,173.26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814,935,438.42	292,683,204.5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5,600,649.61	3,069,843.40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74,937,722.61	150,739,462.59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761,899,671.95	143,518,807.60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7,430,321.93	3,843,539.61
贴现利息收入	3,074,333.94	204.39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1,180,739.37
利息支出	1,986,336,739.83	2,132,895,926.51
存款利息支出	1,951,542,841.51	2,076,434,324.39
其他利息支出		3,995,36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3,814,447.04	45,038,169.6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3,705.54	3,181,201.94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254,836.11	949,70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70,909.63	3,297,161.49
利息净收入	1,308,644,501.09	1,533,861,508.26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284,104.41	1,459,635.02
代理手续费收入		832,696.2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606,765.31	8,007,743.99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653.20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346,698.12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9,894.06	13,815.5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3,623,682.94	22,506,118.14
其他手续费收入	2,399,055.84	2,972,951.39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37,036.24	43,451.36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62,648.97	25,461.06
现金管理业务收入		0.01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274,666.80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357,096.03	
小计	40,015,301.92	35,861,872.74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1,765,187.95	1,859,744.7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46,697,354.98	60,466,594.10
代理手续费支出	3,040,118.87	3,046,310.69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775,615.94	654,355.00
抵押评估等级手续费支出	2,661,018.75	761,923.90
其他手续费支出	3,613,295.28	6,545,001.70
小计	59,552,591.77	73,333,930.11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37,289.85	-37,472,057.37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股利收入	1,553,354.08	2,809,695.84
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667,452,818.83	157,664,014.99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32,705,156.92	78,896,63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44,367.87	1,654,528.03
合 计	702,455,697.70	241,024,875.28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1,300.00	
合 计	-771,300.00	

(三十五)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汇兑收益		2,489.31
合 计		2,489.31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业务收入	2,988,683.59	3,048,793.11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1,693,941.41	3,776,473.77
财政补贴收入	11,530,116.22	591,966.99
其他业务收入	188,770.57	58,252.43
合计	16,401,511.79	7,475,486.30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57,000.00	5,185,197.58
合计	257,000.00	5,185,197.5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扩岗补助	44,376.49	33,000.00
政府补助		1,022,19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865.93
普惠小微延期支付工具补助		2,206,057.00
银行业务奖补资金		-19,544.01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合计	44,376.49	3,266,568.92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使用税		7,04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1,096.88	2,797,771.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3,497.95	1,848,282.04
教育附加费	1,975,710.10	329,011.27
房产税	7,017,874.01	2,337,519.75
土地使用税	1,363,449.82	475,838.70
印花税		462,740.72
其他	9,689,483.52	1,076,869.52
税金及附加		8,858,547.6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9,493.58
合计	29,231,112.28	18,353,121.53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19,977,893.70	17,076,925.13
业务招待费	6,615,414.91	6,442,761.86
广告费	3,219,365.16	4,462,112.09
钞币运送费	1,553,852.04	1,687,182.38
安全保卫费	11,546,831.72	9,617,503.58
保险费	994,863.86	688,445.63
印刷费	3,694,818.00	3,740,893.47
邮电费	5,310,216.20	4,476,329.60
诉讼费	1,247,011.78	807,275.72
公证费	155,533.46	5,715.00
咨询费	1,900,372.55	655,578.76
审计费	372,442.47	404,483.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8,190,755.69	22,631,379.16
车船使用费	1,824,472.12	1,741,349.37
修理费	7,799,108.32	6,825,900.44
公杂费	4,098,606.43	3,621,731.79
水电费	7,507,108.49	6,118,066.35
绿化费	881,807.10	639,740.00
日常业务费用	0.00	33,786,884.57
物业费	255,157.22	412,109.36
租赁费	1,616,075.51	4,569,974.80
开办费	4,619,759.60	
差旅费	14,399,380.98	13,490,839.44
专项费用	0.00	24,934,933.96
会议费	7,923,751.90	5,693,561.77
理(董)事会费	1,476,962.45	1,577,621.34
服务费	30,338,802.95	31,064,885.89
35. 补充医疗保险金	0.00	167,375.00
系统运维费	0.00	1,226,954.86
存款保险费	0.00	7,847,234.03
税费	0.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08,559,957.63	61,433,655.38
人员工资等		262,099,356.21
职工工资	294,941,555.42	199,578,260.00
职工福利费	23,237,066.53	5,336,898.84
职工教育经费	2,566,939.66	642,923.89
工会经费	6,124,436.41	2,229,221.56
基本养老保险金	44,062,968.08	12,844,393.60
基本医疗保险金	20,682,613.84	6,096,816.29
工伤保险金	767,228.46	152,670.30
生育保险金	0.00	
失业保险金	1,719,706.89	481,666.61
补充养老保险金	24,214,234.69	2,291,551.84
补充医疗保险金	663,442.90	335,889.74
劳动保护费	6,622,134.05	3,629,368.47
住房公积金	34,958,277.00	9,500,818.00
辞退福利	0	4,413,303.70
企业年金	0.00	4,543,802.99
股份支付	0.00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0,931,791.48	6,668,979.63
内退人员费用	3,373,308.51	893,497.07
离退休人员费用	10,122,664.14	2,602,514.89
住房补贴	0.00	

其他个人费用	3,270,441.83	131,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26,984.00	16,562,981.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35,880,539.85	39,291,767.50
无形资产摊销	5,191,633.67	5,223,788.6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41,958.72	3,358,904.3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28,293.47
合计	807,680,248.37	868,388,873.0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6,124,765.44	1,327,499.90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265,00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920,632.62	2,588,982.05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260,613.02	-1,994,121.72
贷款减值损失	649,360,455.65	514,003,694.05
信用卡透支减值损失	9,724,070.44	21,849,747.8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4,692,432.41	45,692,598.3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693,197.24	-7,381,506.26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672,239.74	1,422,900.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93,205.18	-33,405,539.96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757,298.9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157,670.69
预计负债		729,574.23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6,288.11
合计	625,519,590.72	544,227,912.20

(四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2,946,879.08	2,234,112.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435.00	55.4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47,275.16
合计	62,980,314.08	3,481,443.24

(四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234,889.21	29,618.00
租出资产维修费	203,721.93	311,657.09
租出资产折旧及摊销		1,626,033.90
其他业务支出	947,272.02	

合计	1,385,883.16	1,967,308.99
----	--------------	--------------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款收入	53,97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621,343.34	2,178,773.64
违约赔款收入		1,584,600.1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1,202.00	443,726.59
罚没收入	-	11,371.15
内部罚没收入	27,359.00	67,512.2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673,209.04	798,764.96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33,340,848.32	1,134,187.54
政府补助	46,396.22	
合计	50,354,327.92	6,218,936.21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支出	5,188,314.06	5,894,873.06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935,707.37	2,350,661.00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81,860,100.51	52,639.99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175,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117,122.00	55,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019,263.94	1,529,935.71
其它营业外支出	14,757,315.18	7,182,927.78
合计	105,927,823.06	17,241,037.54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5,955,159.95	90,946,690.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12480.09	-25,314,129.42
合计	132,142,679.86	65,632,560.61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292,981,173.61	240,270,747.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25,519,590.72	544,227,912.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2,980,314.08	3,481,443.2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998,259.44	44,490,086.77
无形资产摊销	5,190,389.16	10,263,73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26,984.00	15,337,794.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34,648.61	166,59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40,848.32	-4,303,08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732,451.18	1,517,141.1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9,242.33
贷款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1,308,644,501.09	-759,748,65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455,697.70	-224,848,0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0,510,53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54,568.98	-1,684,21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7,281,649.71	-6,581,063,18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63,291,995.93	10,889,274,084.66
其他	1,597,251,650.42	1,177,326,6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639,329.31	5,305,957,735.9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0,458,191.60	6,762,094,897.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32,094,897.89	4,192,164,963.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7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1,636,706.29	2,789,929,934.5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 现金	2,532,522,707.73	3,606,349,928.13
其中：库存现金	332,289,480.83	328,729,660.7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1,865,581.15	401,602,614.93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118,367,645.75	2,139,548,05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6,469,600.00
二. 现金等价物	3,507,935,483.87	5,025,744,969.76
其中：原到期不超过三个月以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018,082.20
原到期不超过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200,000,000.00
原到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证券		170,000,000.00
原到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其他债权投资	277,500,000.00	220,000,000.00
原到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债券投资	3,230,435,483.87	3,285,726,887.56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458,191.60	8,632,094,897.8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监控、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行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测，提出改善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行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行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单个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行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

建立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信贷管理机制，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1)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本行建立了与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匹配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贷款业务系统、智能贷款系统、授权系统、贷款风险监测系统、审计系统和报表系统等，在事前、事中、事后等各环节防范风险，能够在法人层面计量、评估、展示、报告实质性风险类别，辅以人工汇总和分析，满足风险管理需要。

(2)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一是有效发挥IT大数据作用，对信贷业务实施动态风险监测和预警，以风险预警模型为工具，及时提示信贷业务潜在风险。同时在信贷审查和风险评价环节积极运用风险监测分析成果，强化授信环节风险防范效果。二是对大额风险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划分风险等级，定期分析和研判风险状况，制定“一户一策”的风险处置措施，积极化解风险贷款。三是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监测，按季通报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传导风险防控压力。四是着力防范中介贷款风险，对互联网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和消费易贷等产品向相关网点和条线管理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从贷款产品、客户准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多维度防范中介贷款风险。

(3)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本行设置了房地产行业贷款授信限额、投资债券及同业存单风险限额和交易限额，加强日常监测和通报，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积极主动控制重点行业限额。

(4)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5)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2.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主要考虑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是否降，或者借款人是否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②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③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回收金额；
- ④ 其他可取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⑤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行于每季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①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中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②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③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 ④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⑤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⑥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行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但最终以防范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为目标，以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150%为参考。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贷款损失准备监管的提取标准，结合本行实际，在过渡期内逐步达到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

3. 担保物

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行制订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①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②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③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商业用房。

管理人员会定期对担保物进行价值重估，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行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行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2025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39.14%、核心负债比例79.21%、同业融入比例0.16%、最大十户存款比例2.20%、超额备付率0.3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690.12%、流动性匹配率

208.6%。从流动性资产及负债的结构、增减变化看，2025年流动性资金较为稳定，能够满足流动性资金周转要求。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01.31					577,437.79	621,839.10
存放同业款项	211,836.77	8,500.00	141,500.00				361,83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90.54	1,102,743.29	1,805,142.37	1,934,696.77	1,005,895.29	473,862.68	6,329,03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6.11					4,916.11
债权投资		98,089.76	201,342.59	1,364,185.56	2,249,952.64		3,913,570.55
其他债权投资		346,091.46	9,979.12	59,109.36			415,179.94
其他资产	161.68	81,434.37	920,947.12	8,141.43	374,676.59	103,132.05	1,265,946.28
金融资产合计	263,090.30	1,641,774.99	3,078,911.20	3,349,850.26	3,630,524.52	948,168.42	12,912,319.6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506.00	169,068.07				248,574.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64						227.64
拆入资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					20,000.00
吸收存款	2,450,434.90	1,288,775.53	3,557,617.41	4,297,175.70	35,000.00		11,629,003.54
其他负债	10,803.83	60,583.01	120,023.39	146,154.68	-	18,484.39	356,049.30
金融负债合计	2,461,466.37	1,448,864.54	3,846,708.87	4,443,330.38	35,000.00	18,484.39	12,253,854.55
流动性净额	-	-	-	-	-	-	-
	2,198,376.07	192,910.45	767,797.67	1,093,480.12	3,595,524.52	929,684.03	658,465.1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关于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行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行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市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行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50个基点	-6,357.90
2025年12月31日	-250个基点	-135,755.2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25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其中下移情景是在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250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变化；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1. 根据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对所属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2.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3.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开展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行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4.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5. 各部门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并上报董事会批准后由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

6.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支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

7. 为降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行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行还投保以降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行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

九、主要表外科目

(一)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二) 或有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4. 本行本年无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如开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出保函等）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情况		
	股权类型	持股金额	占比(%)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486,091,991.00	16.02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64,386,778.00	5.4177
合计		650,478,769.00	21.44

2、其他主要关联方

无。

3、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	表内外授信合计	
		比例(%)	各项贷款(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5862	21990.00	2.8950
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9749	4980.00	0.6556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4900.00	0.6451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4900.00	0.6451
广安金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4900.00	0.6451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4800.00	0.6319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4500.00	0.5924
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2.3334	4350.00	0.5727
广安银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3940.00	0.5187
四川世筑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3940.00	0.5187

4. 最大十家关联集团

关联方名称	持股	表内外授信合计	
	比例(%)	各项贷款(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岳池县银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96	42415.17	5.5840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80	51486.07	6.7781
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9749	24916.07	3.2802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177	9416.40	1.2397
张艾	0.4649	6143.93	0.8088
严思驿	0.0094	921.58	0.1213
李弘	0.0094	368.83	0.0486
何涛	0.0032	319.71	0.0421
刘九霖	0.0103	222.05	0.0292
杨锐	0.0044	202.33	0.026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资本管理

本行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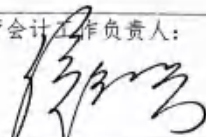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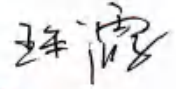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在积极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303,427.83
资本公积	50,189.32
其他综合收益	-5,685.57
盈余公积	6,130.11
一般风险准备	145,935.13
未分配利润	8,376.82
少数股东权益	-
核心资本扣减项	1,058.21
核心资本净额	637,877.80
附属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6,528.78
附属资本可计算价值	-
资本净额	739,406.58
加权风险资产	5,341,667.45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347,957.6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7,164.0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6,303.4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14
资本充足率（%）	12.91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姓名: 胡延军
证书编号: 5110101670001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5
2014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8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51101016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延军
Full name: 胡延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8-25
Date of birth: 1967-08-25
工作单位: 四川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6708250037
Identity card No.: 5130011967082500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06年8月15日
200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6年8月23日
2006 年 8 月 23 日

注意事宜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190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雨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30115016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宏泰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转出日期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转入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永拓四川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转入日期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转出日期